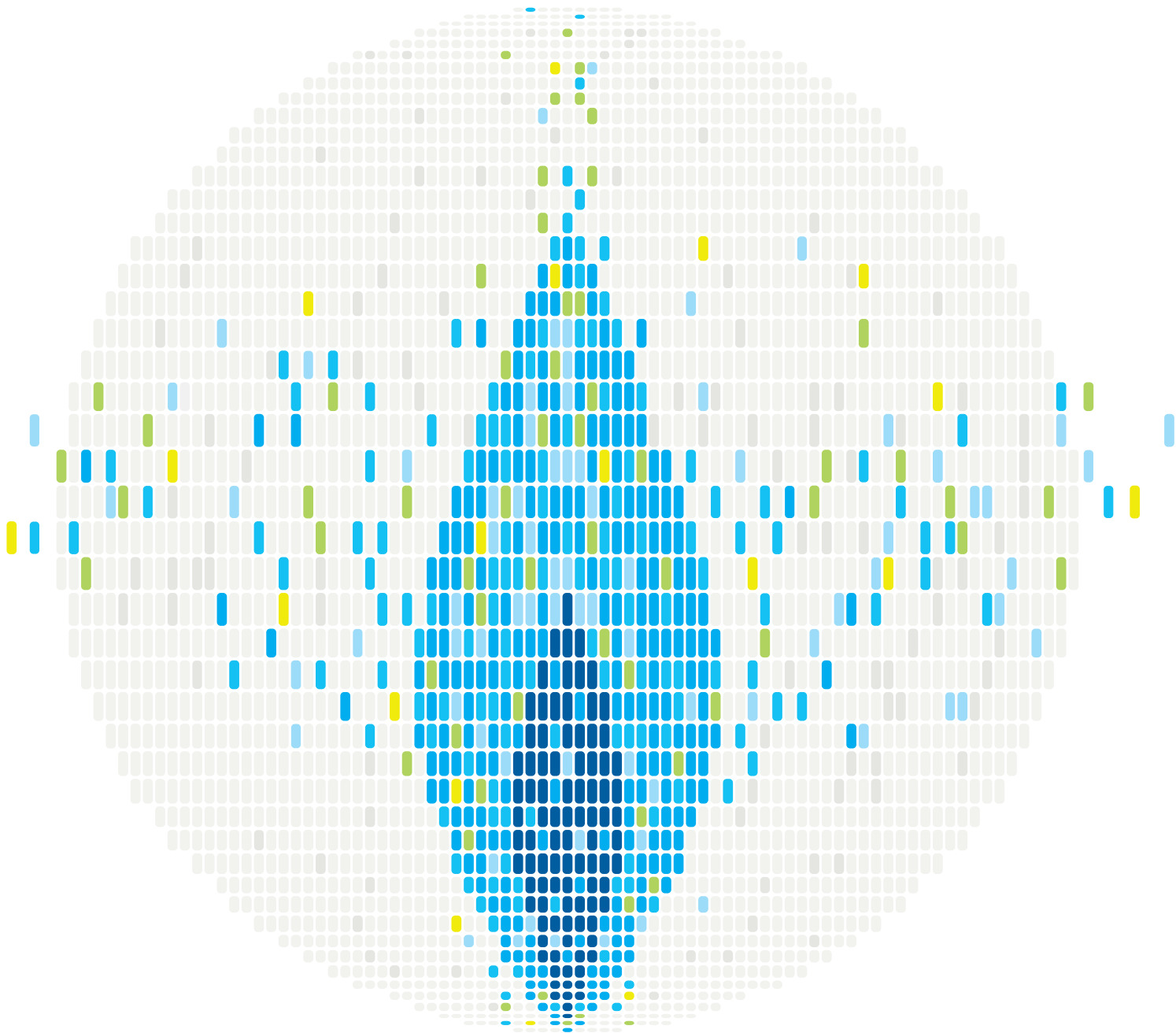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2014

二零一四年 年報



鵬飛萬里

過去150多年來，集團扎根香港，成為深受市民信賴之本地城市燃氣供應商，創下輝煌成績。在此穩固基礎上，集團近年不斷拓展業務版圖，把握新機遇，迎接新挑戰。

2014 獎項及榮譽

中華煤氣

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

亞洲週刊

香港上市公司100強

財華社和騰訊網

上市公司年度大獎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港華燃氣

最佳燃氣公司獎項

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

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成分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我們在內地之項目達202個，涵蓋城市燃氣、水務、污水處理、天然氣管道、新能源、電訊，以及生產與燃氣相關之物料和設備。

集團在香港主辦「第13屆亞洲西太平洋地區國際燃氣技術交流會暨展覽會」，參與者為國際燃氣營運商。

集團附屬公司名氣通成立10周年，在香港設立之第二個大型數據中心落成啟用。

我們於2014年成立全新科技服務公司——卓銳高科控股有限公司，專注發展雲端計算應用，藉着創新科技繼續推動集團業務發展。

集團位於內蒙古之新廠房正進行調試，將甲醇轉化為高質燃料及化工產品。

我們簽訂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利用項目協議，有助大幅減少堆填區二氧化碳之排放。

目錄

02	2014年集團業務
04	業務要點
05	五年摘要
06	主席報告
14	董事會
15	董事個人資料
19	行政委員會
20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28	香港燃氣業務
36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44	企業社會責任
53	財務資源回顧
54	五年財務統計
55	2014年財務分析
56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58	董事會報告
67	企業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82	資產負債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賬目附註
173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2014年集團業務

中華煤氣 (股份代號: 3)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 番禺
2. 中山
3. 東永
4. 深圳
5. 潮安
6. 潮州饒平

華中

7. 武漢
8. 新密

華東

9. 宜興
10. 泰州
11. 張家港
12. 吳江
13. 徐州
14. 睢寧
15. 豐縣
16. 丹陽
17. 金壇
18. 銅陵
19. 蘇州工業園
20. 常州
21. 南京
22. 豐城
23. 萍鄉
24. 江西
25. 樟樹
26. 永安洲
27. 杭州

山東省

28. 濟南東

華北

29. 吉林
30.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31. 河北景縣

西北

32. 西安

海南省

33. 瓊海

中游項目

34. 廣東液化天然氣
35. 安徽省天然氣
36. 河北省天然氣
37. 吉林省天然氣
38. 河南天然氣支線
39. 金壇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40. 南京(船用)

水務項目

41. 吳江
42. 蘇州工業園
43. 蕪湖
44. 蘇州工業園 (工業污水處理)
45. 馬鞍山
46. 江北

新能源項目

煤礦

47. 江西豐城
48. 內蒙古鄂爾多斯小魚溝
49.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煤基化工

50. 江西豐城
51. 內蒙古鄂爾多斯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2. 陝西咸陽
53. 陝西滄泰
54. 安徽馬鞍山
55. 山西原平
56. 大連德泰
57. 山東茌平
58. 山東濟寧
59. 山東東平
60. 河南新密
61. 山東嘉祥
62. 河南安陽
63. 山西靈石
64. 廣東廣州
65. 河南開封
66. 河南林州
67. 山西平陸
68. 山東微山
69. 山東單縣
70. 河北石家莊
71. 陝西略陽
72. 內蒙古呼和浩特
73. 山東臨清
74. 邢臺寧晉
75. 陝西鳳翔

上游項目

76. 山西煤層氣液化
77. 吉林天元
78. 煤礦瓦斯液化
79. 徐州焦爐氣轉化
80. 菏澤焦爐氣轉化
81. 介休焦爐氣轉化

煤運物流項目

82. 山東濟寧嘉祥港

石油開採項目

83. 泰國碧差汶府

電訊項目

84. 山東濟南
85. 山東濟南馳波
86. 遼寧大連德泰
87. 大連億達
88. 山東萊陽
89. 徐州豐縣
90. 徐州沛縣
91. 哈爾濱
92. 東莞
93. 名氣通網絡(深圳)
94. 中經名氣
95. 北京馳波

其他項目

96.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97. 卓度計量
98. 港華輝信工程
99. 港華科技
100.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101. 卓通管道
102. 港華(宜興)生態
103. 珠海卓銳
104. 張家港(化工)
105.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106.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港華燃氣 (股份代號: 1083)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07. 佛山
108. 韶關
109. 清遠
110. 陽東
111. 楓溪

華東

112. 南京高淳
113. 大豐
114. 銅山
115. 馬鞍山
116. 博望
117. 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118. 蕪湖繁昌
119. 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

120. 安慶
121. 池州
122. 屯溪

123. 黃山
124. 徽州

125. 桐鄉
126. 湖州

127. 余杭
128. 松陽

129. 昌九
130. 撫州

131. 九江
132. 武寧

133. 修水
134. 宜豐

135. 長汀

山東省

136. 即墨
137. 嶗山
138. 濰博
139. 濰博綠博

140. 龍口
141. 濟南西

142. 濰坊
143. 威海

144. 泰安
145. 茌平

146. 臨朐
147. 萊陽

148. 招遠
149. 平陰

150. 肥城
151. 博興經濟開發區

152. 陽信

湖南省

153. 汨羅

東北

154. 本溪
155. 朝陽
156. 鐵嶺
157. 阜新
158. 瀋陽近海經濟區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59. 營口
160. 大連長興島
161.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162. 鞍山
163. 旅順
164. 喀左
165. 北票
166. 瓦房店
167. 新邱
168. 建平
169. 長春
170. 公主嶺
171. 四平
172. 齊齊哈爾

河北省

173. 秦皇島
174. 鹽山
175. 滄縣
176. 孟村
177. 石家莊

內蒙古

178. 包頭

西南

179. 資陽
180. 威遠
181. 蓬溪
182. 樂至
183. 平昌
184. 大邑
185. 岳池
186. 蒼溪
187. 成都
188. 中江
189. 簡陽
190. 彭山
191. 綿陽
192. 新津
193. 新都
194. 綿竹
195. 夾江
196. 碁江
197. 桂林
198. 中威(扶綏)
199. 興義
200. 陸良

中游項目

201. 瓦房店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202. 齊齊哈爾

其他項目

203. 卓佳公用工程

集團扎根香港，現時在內地經營
202 個項目，遍布 24 個省、直轄市和
自治區，另有一個位於泰國之項目。



- | | | | |
|--------------------------------------------------------------------------------------------------------------|----------------------------------------------------------------------------------------------------------|------------------------------------------------------------------------------------------------|----------------------------------------------------------------------------------------------|
|  煤氣集團香港總部 |  壓縮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中華煤氣)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煤基化工 |
|  城市管道燃氣 (中華煤氣)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港華燃氣) |  省內天然氣管網 |  上游項目 |
|  城市管道燃氣 (港華燃氣) |  其他項目 (中華煤氣) |  水務 |  煤運物流項目 |
|  城市高壓管網 / 地下天然氣儲氣庫 (中華煤氣) |  其他項目 (港華燃氣) |  電訊 |  石油開採 |
|  城市高壓管網 (港華燃氣) | |  煤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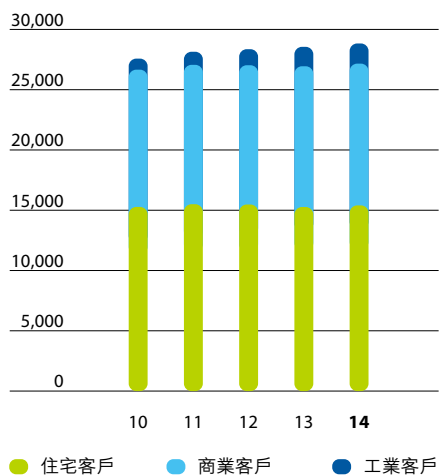
業務要點

	2014	2013	增減 %
經營 (公司)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1,819,935	1,798,731	+1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551	549	-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511	511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511	476	+7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8,835	28,556	+1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1,972	1,966	-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923	915	+1
財務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31,615	28,246	+12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7,109	6,854	+4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3,680	3,346	+10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10,512	9,560	+10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52,628	49,868	+6
每股盈利，港仙計	67.6	65.2*	+4
每股股息，港仙計	35.0	31.8*	+10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5.01	4.74*	+6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12,722	12,522	+2

* 就2014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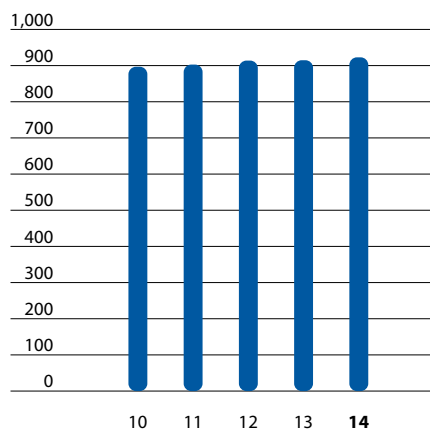
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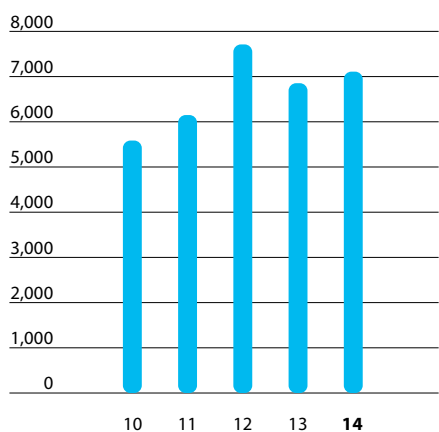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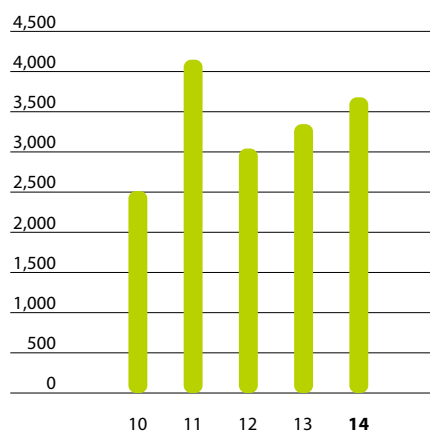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百萬元)





全年業績

2014年集團之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發展，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則發展蓬勃，帶來穩步增長，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不斷拓展，整體經常性業務業績理想。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71億零9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億5千5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67.6仙。未計集團所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及人民幣

未變現匯兌差額，集團稅後溢利約為港幣70億元，較2013年增加約港幣6億4千萬元，上升10%。溢利增加主要來自本港業務及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溢利之上升。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63億6千5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2014年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整體就業狀況良好。年內本地消費需求雖有所放緩，餐飲業和酒店業仍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而保持良好發展，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因而有所增加。但由於全年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稍高，削弱了增幅。整體而言，2014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

微升1%，達28,835百萬兆焦耳；而全年爐具銷售量達252,135台，銷售額較上年度上升6.1%。

截至2014年底，客戶數目達1,819,935戶，較上年度增加21,204戶，輕微上升1.2%。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4年持續穩步進展，新增項目和溢利貢獻均有理想增長。

截至2014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4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202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29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環保能源應用、能源資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項目。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新技術之研發有着長足之發展，多個環保節能項目已相繼在興建及陸續投產，且不斷拓展新項目，為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打下基礎。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去年共取得8個新項目。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截至2014年底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127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152億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

14%，燃氣客戶已增加至約1,898萬戶，增長10%。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受環球經濟復蘇緩慢和需求疲弱之影響，2014年中國經濟發展較上年度稍微放緩，但仍保持平穩增長。全國能源需求持續殷切，尤以天然氣作為內地主力之清潔能源，長期之穩定供應甚為重要。中國和俄羅斯於2014年5月簽定為期30年之供氣購銷合同，俄羅斯由2018年起通過管道向中國東北地區供應天然氣，對保障內地充足氣源起着重要作用。連同2014年11月簽定之框架協議，俄羅斯將向中國供應每年680億立方米之管道天然氣。中國政府亦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減少霧霾之形成。在此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得以受惠而錄得持續增長。

過去兩年，繼2013年7月上調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後，去年9月再上調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門站價格。天然氣成本上升對工商業用氣市場之需求量有短暫之負面影響，某些行業未能承受較高之能源價格，減慢了售氣量之增長步伐，但中長期而言，為減少污染物之排放以改善霧霾天氣情況，天然氣仍是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合同之簽定，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在未來數年將有着較大之增幅。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運作良好，包括安徽省和河北省之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和河南省天然氣支線項目、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以及港華燃氣位於遼寧省大連瓦房店市之中游長輸管線項目。集團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於去年11月在江蘇省金壇市動工興建，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地下儲氣庫，預計第一期工程共1.1億標準立方米儲量將於2016年中投產，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此項建設亦配合中國政府推進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投資於天然氣中游項目回報合理，亦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天然氣之上游供應市場亦正面臨改革。今年1月，上海市政府公布組建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

預計將進一步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對天然氣之供氣模式及價格之改革，將有利於下游城市燃氣業務之健康發展。

集團至今共投資和營運6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產業集中區起步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全國各地對潔淨水資源之需求殷切，集團之水務項目售水量正穩步上升，業務進展良好。各水務項目亦正爭取售水價格之合理上調，使行業能獲取更健康之發展。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和城市水務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良好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

環保效應高，亦存在較大之增長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業務皆運作良好。

2014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為580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同時繼續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業務全年之業績理想。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經營多年來環保效益明顯，在此基礎上易高近期亦落實了在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之貢獻。

因應內地令人關注之霧霾和空氣污染情況，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推廣利用液化天然氣作為車船燃

料之加氣站網絡之建設，以逐步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燃料之發展是重要而有效之措施，易高也因應此機遇加強以煤層氣、焦爐氣和農林廢物等作為原料以生產液化天然氣。易高亦正致力研發利用創新之資源轉化技術以生產高增值之環保新能源，這方面之科研發展工作，尤其在甲醇深加工及農廢物利用等方面，均已取得不少令人鼓舞之科研成果，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可增強易高未來在新能源領域上發展之競爭優勢。

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生產廠營運平穩順暢，2014年全年產量2.5億立方米。易高正努力在不同之策略位置尋求更多天然氣和煤層氣氣源以擴大生產規模和地區供應網絡。

中國之鋼鐵產業需求大量煉鋼焦炭，而從焦煤轉化至焦炭之工業過程中產生大量焦爐氣。易高正積極投資於以焦爐氣生產液化天然氣，以供應市場之需求，並於江蘇省徐州市及山東省濰澤市已落實與兩家焦化廠合作利用其焦爐氣生產液化天然氣，預計可於2015年底投產。中國焦化廠眾多，焦爐氣之環保利用將有廣闊之前景。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之煤制甲醇廠於2014年整體營運順暢。在此基礎上，易高剛於2014年底完成了利用自主研發之工藝技術把甲醇深加工至穩定輕烴（一種可替代汽油之化學品）之生產建設，為易高發展甲醇深加工產業邁出重要之一步。

中國是農業大國，但同時亦產生了不少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發電之用，其餘部分經焚燒處理無可避免地污染大氣。易高正開發新技術把農林廢物

透過氣化及甲烷化之過程轉化為天然氣，預計可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建廠，將為易高新能源之發展翻開新篇章。

易高位於陝西、山東、山西、河南和遼寧等省份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至2014年底已投入運作和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38個，並陸續擴展至其他省份。易高之加氣站品牌將逐步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易高位於泰國之油田項目於2014年在產量上取得理想之成績，透過地質結構上之充分考證，先後鑽出多口高產油井，令項目每日產油量達6,000桶之水平，是去年初之4倍，預期2015年可持續此高產量之水平。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4年度之業務增長理想，不包括人民幣未變現匯兌虧損之

淨利潤為港幣11億9千5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6%。期內由於人民幣貶值，計入匯兌公允值入賬之虧損後港華燃氣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10億5千4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5千2百萬元。集團於2014年12月底佔港華燃氣約62.39%權益。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良好之成績，2014年共新增8個管道燃氣項目，分別位於貴州省興義市、吉林省四平市、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四川省樂山市夾江縣、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江蘇省徐州市銅山區、雲南省曲靖市陸良縣和山東省濱州市陽信縣；另新增1個位於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之汽車加氣站項目及1個燃氣管道組裝件項目。

2014年5月，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將港華燃氣之評級展望由

「穩定」調升至「正面」，並確認其「BBB」之長期企業信用評級。根據評級展望之調整，標準普爾亦調高港華燃氣之長期大中華區信用評級，由「cnA」調升至「cnA+」。此外，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投資」）亦於2014年7月將港華燃氣之評級展望由「穩定」調升至「正面」，並確認其「Baa2」之發行人信用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港華燃氣之信貸能力持續增強，其業務增長勢頭獲評級機構之認同。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集團透過該計劃已發行合共相當於港幣104億元之中期票據，年期由5年至40年，以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

此外，集團於2014年1月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創當時亞洲區企業發行之同類型證券最低年息率之紀錄，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已於2014年1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018.HK）。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和標準普爾分別給予該永續資本證券「A3」及「A-」之信貸評級。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資產負債表，延長融資償還期限，擴大資金渠道，以及維持穩健之投資級別評級。

本港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4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72人（2013年底：1,966人），客戶數目為1,819,935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23個客戶，較上年度有所提升。包括

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14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31人，上年度則為2,313人。2014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9億1千7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4.7%。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在2015年6月9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15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5年6月17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5年6月9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14年10月3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5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4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15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5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目前本港就業狀況良好，來港旅客數目亦持續增加，帶動內部需求及消費，加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煤氣客戶數目及用氣量將有穩定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能源市場。國際油價自

去年下半年起大幅下滑，令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有所下調，讓客戶受惠之同時，亦進一步增強煤氣之競爭能力；惟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仍不斷上升，令本港業務之經營成本增加，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健之發展。

在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方面，由於內地房地產市場因房控政策而有所放緩，影響了初裝費之收入，加上工業生產受環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影響導致售氣量升幅相應減少，商業用氣量升幅亦受內地節儉政策影響而有所放緩，此等因素為集團2015年內地業務之整體溢利增長帶來挑戰。但長遠而言，中國政府致力鼓勵減排和使用清潔能源，以防治大氣污染，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事業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預料今年之天然氣價格調整將使上游來氣價有所下調，

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健康發展。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經濟等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及天然氣作為燃料，以降低汽車排放污染大氣，雖然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大幅度下降，短期將影響新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集團將會選擇最優越之項目作出投資。長遠而言，新興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二十年來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再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之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現時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

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中之多元化業務創造更佳收益。

整體而言，集團業務前景美好，展望未來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5年3月18日



由左至右

前排

李國寶

李兆基

潘宗光

主席

後排

黃維義

陳永堅

林高演

李家傑

梁希文

李家誠

李兆基博士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86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

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55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

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此外，他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

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

Rimmer（Cayman） Limited

（「Rimmer」）、Riddick（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

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Investment」）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 Investment」）之

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

Hopkins、Rimmer、Riddick、

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

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

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

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

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之附註）。李博士於2007年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

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

董事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之父親。

梁希文先生

F.R.I.C.S., F.C.I.Arb., F.H.K.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梁先生現為恒基兆業

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

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

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

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

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

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之附註）。梁先生現為英國皇家

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仲裁司

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

會員。

林高演先生

F.C.I.L.T., F.H.K.I.o.D.,

非執行董事

63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林先生具有逾41年之

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

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

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

董事。林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

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現

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

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

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

（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

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及 Macrostar Investment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國寶博士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 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他亦曾為CaixaBank, S.A.之董事、AFFIN Holding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以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及

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他於2006年獲頒發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李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及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

李家傑先生

J.P., D.B.A. (Hon.),
非執行董事

51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銀泰

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他於2009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他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43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並曾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

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之胞弟。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2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潘教授於1989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

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

此外，他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 – 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 – 2013)。

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

他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陳永堅先生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64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

陳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集

團內地數家項目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

陳先生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

他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

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黃維義先生

C.P.A., C.M.A.,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63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

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

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

其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黃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他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

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

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

黃先生現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

他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

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8年以上經驗。



由左至右

黃霖生

商務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范潔儀

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黃維義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敖少興

工程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蕭錦誠

新興能源業務營運總裁

內地 公用事業 業務



一家位於江蘇省徐州市之
建築機械工廠採用輻射式
供暖技術



新增8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127個，為約1,898萬用戶提供服務

在「燃氣行業獎」中獲選為「最佳燃氣公司」

燃氣爐具銷售量達72萬台，創歷年最高紀錄

動力澎湃 再攀高峰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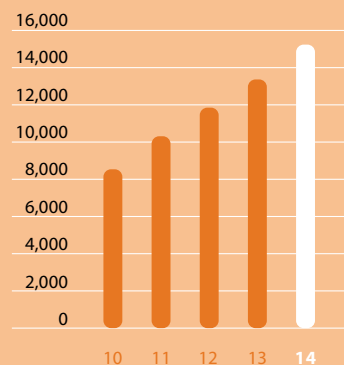
集團在內地之首家合資公司已踏入20周年。2014年，我們繼續在內地這個重要市場擴大集團之業務範疇和發展規模。我們致力尋求投資機會，拓展內地業務，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內地對清潔能源之需求日趨殷切，我們準備就緒積極面對挑戰，把握國家發展帶來之機遇。

城市燃氣業務

儘管煤炭及原油價格顯著下降，內地天然氣市場之發展前景仍然光明。天然氣成本於2014年上升，其他挑戰亦不容忽視，當中包括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7.4%，較預測為低。此外，不少城市之新建住宅及物業銷售數字亦有下降跡象。

雖然面對種種不利因素，我們於年內之燃氣銷售量仍錄得14%之增長，達152億立方米，佔全國城市燃氣用量十分之一。有賴工業和製造業之堅實基礎、完善之基建設施，以及優良之物流網絡，內地經濟仍然得以蓬勃發展，加上內地關注環保問題，亟需清潔能源，對天然氣之需求亦日益增加。

內地合資公司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一家位於江蘇省蘇州市之汽車工廠進行噴漆工作時採用天然氣。

內地已就改革能源生產及消耗作出規劃。2014年6月，國務院公布《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 – 2020年）》，確定天然氣為滿足能源需求及解決環境問題，如持續出現霧霾天氣之最佳方案，並確認使用天然氣在經濟、環境及社會各方面可帶來好處。國際能源署預測內地未來5年之天然氣需求將增長90%。

2014年，集團在擴大燃氣供應來源上有重大進展：中國與



24小時客戶服務
熱線以「聽得到的
微笑」為口號，
提供親切、高效率
及專業服務。

2014年11月，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之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正式開幕，為集團首家燃氣管道系統預製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天然氣及自來水管道系統之預製加工，以提高施工效率和工程質量，同時可降低成本。預計在2015年底，該公司可為新住宅單位提供達60,000組管道系統。

俄羅斯於11月簽署協議，俄羅斯將向中國每年供應680億立方米之管道天然氣，有助滿足內地未來大部分之能源需求。此外，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亦陸續投產。由於燃氣供應日漸增加，尤其在內地東北及東南地區，燃氣業可把握機會擴大市場份額。

中國推出使用天然氣之有利政策，令市場需求日益殷切，集團將把握黃金機會，大力推動內地城市燃氣業務之發展，並且擴大業務規模，增加盈利。

作為清潔能源之供應商，我們專注尋求可替代煤炭及石油等污染燃料之清潔能源，確保安全可靠之能源供應可帶動內地瞬息萬變及急速城市化之經濟發展，以配合內地政府推動本地消費之方針。

2014年，我們新增了8個城市燃氣項目，其中兩個位於集團從未踏足之省份——貴州省和雲南省。集團現時營運127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覆蓋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為大約1,898萬住宅及工商客戶提供服務。

港華燃氣在「燃氣行業獎」中獲選為「最佳燃氣公司」，該獎項由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聯合頒發。集團第三度獲此殊榮，而內地燃氣企業獲獎則屬首次，對集團而言實為重大里程碑，反映我們在內地燃氣市場延續專業精神，並堅守集團之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之努力獲得肯定。

為配合全新市場推廣活動，我們邀請內地著名電視主持及演員何炅擔任港華紫荊爐具品牌代言人。



中游項目

集團一直銳意成為區內首屈一指之能源企業，我們正朝着目標不斷邁進。2014年，我們繼續發展中游業務，多個管道及設施之興建項目為集團帶來理想之回報，同時可配合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發展。這些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和遼寧省之天然氣管道項目；吉林省和河南省之天然氣支線項目，以及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

位於江蘇省金壇市之地下天然氣儲氣庫項目已開始動工。該鹽穴儲氣庫項目可儲存加壓天然氣，項目於2020年竣工，屆時10個鹽穴總儲氣量可達4億立方米。此項目有助集團管理燃氣庫存，紓緩在用氣高峰期出現之供氣緊張情況，以滿足下游市場需要，儲氣庫也可於燃氣商品市場開放時作為貿易平台。

供水與污水處理

鑑於天然氣業務與供水業務在技術及營運方面均有許多相類之處，我們善用天然氣業務之基礎，發展內地供水與污水處理業務，並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華衍水務）負責管理及營運。集團現時擁有6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產業集中區起步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

定期檢查燃氣管網，確保可靠燃氣供應。



內地市民對清潔食水之需求穩步上升，我們目前為104萬住宅及工商客戶供水，2014年售水量增加2.3%至4.2億噸。

全新之現代化淨水廠已於蘇州工業園區落成啟用，年產規模達7,000萬噸。適當之污水處理有助保護環境及改善內地現時非常嚴峻之水質污染問題。

我們得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地方政府之支持，在江蘇省蘇州市舉辦「2014華衍水質論壇」，逾20家水務公司代表，

以及超過150名業界領袖和專家參加是次論壇，共同探討水源安全、供水管理、智慧供水調度等議題。

提供卓越服務

集團矢志提供超卓客戶服務，並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2014年，內地合資企業在這個重要範疇表現出眾，於「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中奪得8個獎項。我們銳意改善工作流程，積極建立「以客為尊」之企業文化，並不斷力求進步，為客戶提供更臻完善之服務。

2013年，我們開展名為「蒲公英飛揚計劃」之客戶服務精英培訓計劃，獲認證之培訓員按集團不同業務之需要提供特別設計之課程。此外，來自118家公司約460人參加我們舉辦之「客戶安全及服務工作坊」，進一步提高集團之客戶安全及服務水平。

我們亦擴闊客戶服務網絡，於2014年新增13家客戶中心至228家，遍布80個內地城市，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體驗，彰顯優秀服務精神。

我們致力提供方便快捷之服務，務求令客戶更稱心滿意。年內，我們與銀聯商務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將我們發展之收費系統與銀聯商務之技術連接。我們亦於客戶中心推出自助繳費服務，並繼續推廣網上及手機繳費方式。

集團旗艦爐具品牌港華紫荊之優質產品符合嚴格安全標準。2014年，我們新推出34款港華紫荊爐具，包括煮食爐和熱水爐。有賴成功之市場推廣策略，港華紫荊爐具之銷售量上升11%，於2014年售出約

72萬台。該品牌自2005年推出以來，總銷售量已突破290萬台，進一步鞏固品牌在市場之領導地位，而品牌之成功亦加強內地市場之家居燃氣安全。

積極提高安全水平

我們致力發展為全國最安全之城市燃氣營運商。過去5年，儘管客戶數目不斷增長，與燃氣相關之嚴重事故則大幅減少達48%。我們銳意確保客戶及公眾安全，並鞏固集團在燃氣安全方面得來不易之領導地位。

2014年為港華燃氣之「安全全面復檢年」，我們為內地不同燃氣設施、裝置及網絡進行全面生產安全復檢，同時為超過30家內地企業進行安全及風險管理審核，以及項目監督。

此外，我們亦提供全面之燃氣安全培訓，並舉辦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工作坊。年內，我們為集團之內地公司舉辦首屆管網運行技能大賽，測試參賽者之技術知識、緊急事故應變程序、工作規則及流程，以及正確使用設備之方法，加強僱員之安全意識。

2014年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中華煤氣之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番禺	1994	260	105	80%
中山	1995	240	96	70%
東永	1998	178	75	82.6%
深圳	2004	-	1,980	26.8%
潮安	2007	185	99	60%
潮州饒平	2011	189	106	60%
華中				
武漢	2003	1,200	420	49%
新密	2009	205	85	100%
華東				
宜興	2001	246	124	80%
泰州	2002	200	83	65%
張家港	2003	200	100	50%
吳江	2003	150	60	80%
徐州	2004	245	125	80%
睢寧	2009	85	34	100%
豐縣	2009	60	31	100%
丹陽	2004	150	60	80%
金壇	2006	150	60	60%
銅陵	2006	240	100	70%
蘇州工業園	2001	600	200	55%
常州	2003	248	166	50%
南京	2003	1,200	600	50%
豐城	2007	206	88	55%
萍鄉	2009	87	35	100%
江西	2009	52	26	56%
樟樹	2009	86	34	100%
永安洲	2010	100	68	93.9%
杭州	2013	2,988	1,195	24%
山東省				
濟南東	2003	610	470	49%
華北				
吉林	2005	247	100	63%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2005	111	44	50%
河北景縣	2011	186	79	81%
西北				
西安	2006	1,668	1,000	49%
海南省				
瓊海	2008	110	50	49%

中游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廣東液化天然氣	2004	8,595	2,578	3%
安徽省天然氣	2005	750	252	27.5%
河北省天然氣	2005	2,760	920	45%
吉林省天然氣	2007	360	220	49%
河南天然氣支線	2012	125	50	49%
金壇天然氣	2013	180	100	64%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船用)	2014	600	204	40%
--------	------	-----	-----	-----

水務項目

吳江	2005	2,450	860	80%
蘇州工業園	2005	4,705	1,597	50%
蕪湖	2005	1,000	400	75%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2011	550	185	49%
馬鞍山	2013	157	63	100%
江北	2013	150	75	100%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廣東省**

佛山
韶關
清遠
陽東
楓溪

華東

南京高淳
大豐
銅山
馬鞍山
博望
鄭蒲港新區現代
產業園區
蕪湖繁昌
亳州蕪湖現代
產業園區
安慶
池州
屯溪
黃山

徽州

桐鄉
湖州
余杭
松陽
昌九
撫州
九江
武寧
修水
宜豐
長汀

山東省

即墨
嶗山
淄博
淄博綠博
龍口
濟南西
濰坊
威海

泰安

茌平
臨朐
萊陽
招遠
平陰
肥城
博興經濟開發區
陽信

湖南省

汨羅

東北

本溪
朝陽
鐵嶺
阜新
瀋陽近海經濟區
營口
大連長興島
大連經濟技術
開發區

鞍山

旅順
喀左
北票
瓦房店
新邱
建平
長春
公主嶺
四平
齊齊哈爾

河北省

秦皇島
鹽山
滄縣
孟村
石家莊

內蒙古

包頭

西南

資陽
威遠
蓬溪
樂至
平昌
大邑
岳池
蒼溪
成都
中江
簡陽
彭山
綿陽
新津
新都
綿竹
夾江
碭江
桂林
中威(扶綏)
興義
陸良

中游項目

瓦房店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齊齊哈爾

其他項目

卓佳公用工程

香港 燃氣業務



我們旗下高級櫥櫃品牌
Mia Cucina全新推出之
CURVA時尚系列



旗下高級櫥櫃品牌 Mia Cucina
和爐具品牌 Scholtès 廣受歡迎，
在住宅廚房設備市場取得
可觀增長

主辦國際燃氣業界會議 —
亞洲西太平洋地區國際燃氣
技術交流會暨展覽會

推出「愛·為生活打氣」
市場推廣活動

燃亮生活 朝氣無限



香港燃氣業務

自1862年以來，我們一直積極發展燃氣業務，在優質服務、企業營運、工程技術及燃氣安全各方面為香港業界立下楷模。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之能源，並且不斷創新，擴展業務範疇。我們在維持本地市場之領導地位及擴展業務版圖之同時，將繼續堅守企業核心價值，貫徹誠信和優質管理之發展方針。

住宅及商業市場

香港業務於2014年持續穩步發展，煤氣銷售量增長1%，客戶數目增至1,819,935戶，較上一年增加21,204戶。

年內本地消費需求雖有所放緩，餐飲業和酒店業仍受惠於

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而保持良好發展，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因而有所增加。我們積極推動各行業以煤氣替代柴油作為燃料，降低成本之餘，亦能保護環境。我們推廣煤氣之努力取得了豐碩成果：仁濟醫院和北大嶼山醫院轉用煤氣取代柴

油作為鍋爐燃料，項目已投入運作一年，公司在醫療行業之煤氣銷售量因而增長5.7%。

我們在政府部門及工業界別之業務表現同樣出色，煤氣銷售



海洋公園鯊魚館採用高效能煤氣吸收式空調機，供應冷熱水作池水恒溫用途，節能又環保。



量分別增長逾6%及4%，主要由於承包新建公眾泳池之熱水供應服務；在本港主題公園引入煤氣吸收式空調機及煤氣抽濕機；吸納洗衣業新客戶，以及參與一個食品工場擴建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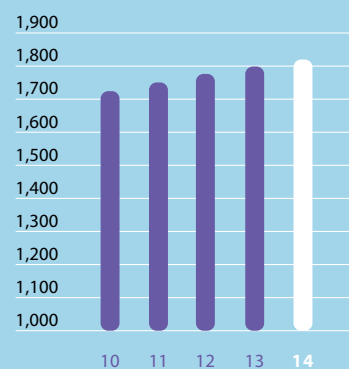
年內，我們簽訂了兩份重要合約。其中一現有洗衣業客戶位於元朗工業邨之新設施將於2016年啟用，其煤氣用量可增長一倍。大嶼山主題公園之煤氣吸收式空調機項目二期將於2015年正式投入運作，而全新之主題公園酒店將於2017年落成，屆時公司之煤氣銷售量將會大幅度增加。

我們在香港主辦亞太區兩年一度之亞洲西太平洋地區國際燃氣技術交流會暨展覽會，推動業界就燃氣業之發展和創新互相交流。是次展覽會之主題為「優化燃氣價值鏈」，吸引來自世界各地近百個參展商以及逾500名業界專才出席。

我們在餐飲市場上也擔當重要角色。有見餐飲業人力短缺問題日益加劇，我們推出一系列配備先進功能、節省勞力之自動化設備，包括自動拋鑊煤氣炒爐、煤氣程式溫控燒爐、煤氣自動炸油爐，以及煤氣智能煲仔飯爐。此外，我們贊助「香港味之年賞」，由評審委員會邀請神秘食客評選城中優質食肆。

客戶數目

公司(千戶)





「愛·為生活打氣」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明火煮食，鼓勵客戶在家煮食，網上遊戲更吸引逾62萬人次參加。

我們旗下高級廚房設備品牌：Mia Cucina（櫥櫃）和 Scholtès（爐具），特別為追求品味生活之客戶及物業發展商提供質量超卓之產品，並提供零售及批發安裝服務。年內，我們推出時尚獨特之CURVA櫥櫃系列，盡顯簡約線條美，其巧妙之弧線設計充分配合香港住宅之有限空間。

我們積極推廣明火煮食，於年內推出「愛·為生活打氣」市場推廣活動，鼓勵市民在家煮食，當中電視廣告及多個網上推廣活動均獲得不同年齡層之

熱烈回響。12月，我們亦贊助一個電視飲食節目，讓名人及名廚使用 Mia Cucina 及 Scholtès 產品。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以「愛·為生活打氣」為主題，推廣品牌產品和服務，同時積極研究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擴大零售產品業務範疇，創造更多渠道接觸客戶，促進與客戶全面溝通。

位於尖沙咀名氣廊之餐廳 Flame 於2014年開始提供婚宴及律師證婚服務。餐廳面向維多利亞港，氣氛浪漫，餐飲安排靈活周到，為舉行派對及

宴會之理想場地。此外，煤氣烹飪中心與享譽全球之法國廚師會 Disciples Escoffier 亞洲分會合辦 Escoffier 烹飪藝術文憑課程，讓烹飪愛好者體驗法式入廚樂。

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藉着日新月異之科技，我們提供多項嶄新服務，不斷提高服務水平，超越客戶期望。客戶服務熱線中心現已採用先進之來電管理系統，功能大大提升，使我們能透過各種不同之語音及數碼渠道與客戶溝通。

我們不斷提高檢查服務之效率，確保煤氣系統更臻完善。我們於2014年推出「全方位立管檢查計劃」，檢查設於高層樓宇之立管。我們使用立管檢查飛行器，在檢測樓宇高層時無需搭建棚架，以及使用設有穩定裝置之吊船工

作台，大幅節省時間及降低成本，同時避免高空工作風險，提高整體安全水平。這項計劃備受肯定，為公司贏得第13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之「安全改善項目大獎」銀獎。

此外，我們為超過1,100名前線技術員、承辦商、營業員和客戶服務熱線同事舉辦禮儀訓練重溫課程，累積訓練時數為3,075小時，體現我們加強服務文化之努力和決心。

2014 煤氣公司 服務承諾成績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之煤氣供應
(超逾99.99%)

99.992%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而需暫停煤氣供應，於三天前預先通知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煤氣供應

100%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平均到達現場時間 (於25分鐘內)

平均21.18分鐘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平均1.11天



效率和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來電於四聲鈴響內接聽

92.99%

一個工作天內接駁或截斷煤氣供應

(因應客戶要求)

100%

截斷煤氣兩小時後客戶中心退回開戶按金

(因應客戶要求)

100%



處理客戶意見

於三個工作天內處理書面建議

100%

兩星期內解決問題或告知客戶解決方法和所需時間

100%



服務質素

高效率*

8.81

親切、誠懇和專業之服務*

8.78

*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分以上之成績。

煤氣基建設施

2014年，我們持續擴展並提升香港管道燃氣網絡及基建設施，為新舊客戶提供更可靠之煤氣供應和服務。

現時由馬頭角至北角直徑400毫米之煤氣雙管道，將被直徑450毫米之新煤氣管道取代。項目中由土瓜灣至北角之海底煤氣管道已經竣工，預計於2015年中投入服務。

由沙田經筆架山隧道至馬頭角之天然氣管道工程已經完成，而馬頭角生產廠房之改建工程預計於2015年中完成。日後，該廠房將以天然氣取代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在經濟效益及環境保護方面均可帶來益處。

為確保新界西北地區之煤氣供應穩定可靠，我們正於青山公路至大欖路段，鋪設全長9公里之煤氣管道。工程已完成三分之二，預計於2016年竣工。

我們現正就煤氣基建設施進行規劃，以配合政府未來之新市鎮發展，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主要鐵路項目，為新住宅區供應煤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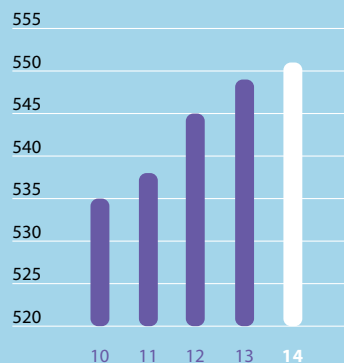
2014年，公司獲得新推出之資產管理體系ISO 55001認證。我們開發了新軟件，按照煤氣管道之使用年期、位置及運作狀況，以科學方式編排更換舊煤氣管之次序。此軟件配合地理資訊系統，有助加強管網之資產管理。

我們新研發之立管檢查飛行器可於一小時內完成30層高大廈之室外立管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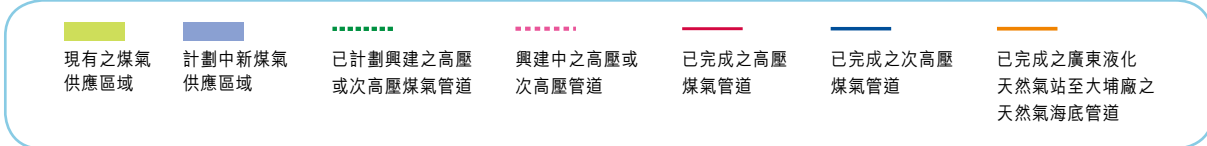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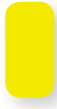
香港煤氣管道網絡



新興 環保能源及 多元化業務

位於內蒙古之新建
甲醇深加工裝置





位於內蒙古將甲醇轉化為汽車燃料替代化學品之廠房現正在調試階段

已投入運作、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38個

名氣通成立10周年，設於將軍澳之全新數據中心落成啟用

力求突破 放眼未來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以應用嶄新科技為本，於年內不斷發展成為集團之主要業務。因應內地之能源政策及能源組合之變化，我們致力發展可達致減排效果之新能源項目。同時，我們不斷延伸液化天然氣業務價值鏈，重點發展生物質利用及甲醇深加工技術。我們本着「鵬飛萬里」之信念，繼續拓展新興能源業務，帶動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在瞬息萬變之能源市場迎接挑戰及抓緊機遇。

新興環保能源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是集團實現開拓新能源願景及實踐保護環境承諾之基礎，我們以繼往開來之精神積極發展及採用先進科技生產清潔燃料。

霧霾和大氣污染等環境問題在內地日益受到關注。內地政府承諾就全國總碳排放量於2030年前設置上限，預計將推動在能源領域中非常規海陸交通燃料之持續發展、工業副產品之積極回收再用，以及將農耕廢料轉化成實用環保之能源產品之技術突破。

憑着集團之豐富化工知識及工程經驗，易高專注研發創新技術，以清潔和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將低價值資源如工農業副產品轉化為高價值產品。

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價值鏈是易高一大發展策略。在供應方面，集團位於山西省之液化煤層氣廠一直運作順暢，2014年產量增幅之百分比錄得雙位數字，年產規模達2.5億立方米。我們也開始把液化天然氣業務之發展延伸至其他非常規資源，近期之目標為焦爐氣。



焦爐氣是煉焦工業之副產品，可合成為甲烷，再冷凍成液化天然氣。集團現正興建兩座此類廠房，分別位於江蘇省徐州市及山東省荷澤市，每座廠房之液化天然氣年生產規模將高達75,000噸。工程預計於2015年底完成，屆時將可大幅加強在華東及華中地區液化天然氣之供應能力。

易高之研發團隊
專注將低價值
原料轉化為高價
值能源產品。



位於內蒙古之甲醇廠應用嶄新技術，將甲醇轉化為更高價值之汽車燃料替代化學品。

創新之生產流程將擁有極大之市場潛力。

易高在香港之兩大業務 — 為香港國際機場而設之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以及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皆運作順暢。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於2014年為香港國際機場供應580萬噸航空燃油，也為集團帶來穩定增長收益。5個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為18,000輛的士及大部分公共小巴提供全日24小時服務，加氣站之銷售量佔本地車用液化石油氣市場約30%。

在上游石油業務方面，易高位於泰國之油田項目於年內成果豐碩。我們成功鑽出多口高產油井，使產油量大幅上升至每日6,000桶，並錄得140萬桶之年產量。即使國際原油價格自2014年中急跌，仍帶來可觀之收入增長。

易高下一個目標是以農耕廢料生產液化天然氣。為此，集團之研發團隊正發展兩項創新技術：其一是將農耕廢料氣化成為合成氣；其二是將合成氣轉化為甲烷再作液化。此等創新技術已漸臻成熟，預計於2015年中可應用於商業項目。

在液化天然氣需求方面，至2014年底已投入運作、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增至38個。現時易高在內地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已漸具規模，主要分布於陝西省、山東省、山西省、河南省和遼寧省，並陸續擴展至其他省份。我們將繼續在內地擴展加氣站網絡，主要為商

用車輛提供清潔之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以取代排放較高之柴油，有助改善在內地廣泛地區持續出現之霧霾情況。

另一方面，與甲醇相關之業務發展亦令人鼓舞。位於內蒙古之煤制甲醇廠採用潔淨煤技術生產合成氣，然後合成為甲醇。該廠房一直運作順暢，2014年之甲醇年產量為24萬噸。此外，把甲醇年產規模進一步提升至30萬噸之脫瓶擴能工程快將完成。我們在11月完成了甲醇深加工之項目建設工程並啟動調試工作，每年可將甲醇轉化成14萬噸穩定輕烴（一種可替代汽油之化學品），預期此

易高位於山西省之先進液化煤層氣廠一直運作順暢。



展望未來，易高將繼續領導非常規能源之發展，專注研發並採用尖端科技生產清潔燃料，以滿足內地以至全球日益殷切之能源需求。

電訊

全球數據使用量急增，市場對數據處理及雲端服務之需求殷切。憑藉雄厚實力及優秀服務，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全面擴展業務以配合市場需求。有賴集團廣大之煤氣管網，再配合在管道內鋪設光纖之先進技術，無論在成本效益或地底光纖速度方面，名氣通均佔盡市場優勢。我們也為大型企業、中小企、電訊營運商及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光纖連結及專用頻寬整合方案。

2014年12月，適逢名氣通成立10周年，旗下第二個香港數據中心亦於將軍澳正式落成。此數

據中心採用 Tier 3+ 級國際標準設施，樓面面積達22,000平方米，可容納 3,000 個伺服器機櫃，而當中一半的機櫃亦已租出。預計到2015年第二季，另外兩個全新數據中心將於廣東省東莞市及遼寧省大連市落成。名氣通計劃在香港及內地設立更多數據中心，於未來三年將增至10個。年內，名氣通推出多項嶄新雲端服務，更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之阿里雲攜手合作成立ACT品牌，為香港、內地及其他地區之中小企及軟件開發商，提供可靠兼具成本效益之雲端平台。外判寄存及電訊服務予第三方承辦商乃大勢所趨，我們預期名氣通之業務於未來將迅速增長。

資訊科技

2014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銳高科控股有限公司（卓銳）正式成立，主要從事軟件產品研發、系統實施及應用集成。

卓銳專為中小企提供科技系統建設及軟件方案實施，包括財務系統、零售管理系統、賬單及企業管理方案、雲端計算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同時為集團內外之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卓銳總部設於香港，並於廣東省珠海市設有分部，全面為中小企提供一站式服務。其雲端客戶管理系統及智能計量集成方案榮獲「2014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 最佳商業

方案(應用)獎」金獎。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公司現正廣泛使用雲端平台系統，令系統投資及營運成本得以降低，同時大大節省系統之實施時間。

土木及樓宇設備工程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於年內再創佳績，繼續為香港及澳門之公營和私營機構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及外判工程服務，承造公用裝置、基建設施及樓宇設備工程項目。

年內，卓裕完成位於沙田落禾沙之住宅發展項目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為2,000個單位安裝電力裝置。此外，啟德發展區之大型箱形暗渠及污水泵站之建造工程進度良好。位於新界60公里長之供水管道更換及修復項目亦進展順利，工程於2011年開始，預計於2015年竣工。而位於大埔

1.9公里長之主要供水管道鋪設工程，預期於2016年底完工。

卓裕於年內獲得多份新工程合約，包括路政署合約，在港鐵青衣站建造行人通道，並於西貢建造旅遊巴士停車處。此外，卓裕亦獲得落禾沙之住宅發展項目第四期及第五期電力裝置安裝工程合約，以及葵涌和宜合道酒店發展項目之電力裝置及空調安裝工程合約。

製造業務

為確保物料供應達到最高安全標準，集團自行設計及生產燃氣系統及水務系統專用之聚乙烯管材及管件。

年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卓通)繼續在嚴格品質控制下，為管道燃氣營運商生產優質聚乙烯管材，並積極擴展服務範圍，在遼寧省、吉林省和山東省設立物流中心及地區倉庫。卓通更得到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港華輝信)在業務上之支持。港華輝信乃煤氣公司與聚乙烯管道系統及設備專家英國輝信集團合作成立之合資公司。

2014年，卓通整體銷售量較2013年增長約4倍，年產規模現已超過4,000噸，於2015年將可進一步上升。



位於將軍澳之名氣通香港2號數據中心，配備各項先進設施，可容納3,000個伺服器機櫃。



卓通位於中山市之製造廠為燃氣營運商提供優質聚乙烯管材。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卓度)致力開發並提供深受市場歡迎之全新智能燃氣錶計方案。卓度生產之智能燃氣錶計採用微機電系統質量計量

技術,不受燃氣之溫度和壓力變化影響,能提供準確讀數。卓度正研發全新型號之智能燃氣錶計系列,以取代傳統皮膜式燃氣錶計。

卓度於2014年獲發內地國家級認證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藉此享獲國家級稅務優惠。

年內,港華燃氣旗下89家公司已採用卓度之智能燃氣錶計。我們正積極研究為集團所有城市燃氣企業,以及內地和海外之燃氣營運商,提供智能燃氣錶計方案。

2014年新能源及其他項目

新能源項目

煤礦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2008	1,100	236	25%
2009	447	120	70.1%
2011	450	150	100%

煤基化工

2009	1,250	350	40%
2009	1,170	400	70.1%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008	12	12	100%
2010	54	27	100%
2006	15	11	30%
2008	40	20	42%
2010	40	20	49%
2010	30	15	100%
2010	11	8	100%
2010	43	26	91%
2010	29	15	100%
2012	50	28	70%
2012	29	14	100%
2013	25	20	75%
2013	26	13	100%

新能源項目**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河南開封	2013	29	15	100%
河南林州	2013	30	20	100%
山西平陸	2014	27	14	100%
山東微山	2014	58	29	100%
山東單縣	2014	28	14	100%
河北石家莊	2014	65	31	80%
陝西略陽	2014	21	13	100%
內蒙古呼和浩特	2014	28	14	90%
山東臨清	2014	22	13	100%
邢臺寧晉	2014	20	17	80%
陝西鳳翔	2014	30	15	100%

上游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山西煤層氣液化	2006	600	200	70%
吉林天元	2007	140	5	50%
煤礦瓦斯液化	2010	520	180	50%
徐州焦爐氣轉化	2014	453	151	80%
菏澤焦爐氣轉化	2014	450	150	70%
介休焦爐氣轉化	2014	480	250	60%

煤運物流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山東濟寧嘉祥港	2011	540	180	55%

電訊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山東濟南	2008	80	40	90.1%
山東濟南馳波	2009	170	68	65.5%
遼寧大連德泰	2010	14	10	49%
大連億達	2011	190	76	90%
山東萊陽	2011	14	10	90%
徐州豐縣	2011	11	8	100%
徐州沛縣	2013	13	9	100%
哈爾濱	2013	158	63	80%
東莞	2013	240	80	60%
名氣通網絡(深圳)	2014	59	29.5	100%
中經名氣	2014	14	10	49%
北京馳波	2014	14	10	90%

其他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2011	4	3	60%
卓度計量	2011	30	30	100%
港華輝信工程	2002	87	43	50%
港華科技	2011	30	21	90.1%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2012	170	71	25%
卓通管道	2013	27	13.5	100%
港華(宜興)生態	2013	184	184	100%
珠海卓銳	2014	7	5	100%
張家港(化工)	2014	610	205	100%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2014	30	15	100%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2014	13	9	100%

石油開採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美金百萬元	註冊資本 美元	股權 %	
泰國碧差汶府	2012	181	12,000	100%

企業 社會責任



煤氣溫馨義工隊積極
參與有機耕種活動



簽訂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
利用項目協議，將廢氣轉化
成能源



舉辦「續Fun生活每一天」
系列活動，鼓勵僱員保持工作
與生活平衡



推出全新社區計劃，
為安老院舍安裝智能廁板

生生不息 延展關懷



企業社會責任

煤氣公司是香港與內地首屈一指之環保能源供應商，我們明白業務之可持續發展必須以人為本，為市民大眾福祉致力保護環境。我們致力在未來持續提供環保能源，要實現這個目標有賴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公眾對我們之信任。因此，我們恪守嚴格標準，堅持以負責任之態度發展業務，並以此為基礎，履行關心僱員和社區，以及愛護地球之承諾。

愛護環境

作為一家負責任之企業，我們銳意實踐可持續之業務營運模式，邁向綠色未來；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同時盡力減少業務對環境之影響。

因此，我們在經營業務及推行社區計劃時均非常重視環保，積極締造愛護環境之文化。

2014年12月，我們與將軍澳垃圾堆填區之營運商簽訂協議，開展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利用項目，

為集團在環保能源發展上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將興建沼氣處理設施，將沼氣轉化為合成天然氣，其後再注入煤氣供應網絡。這項目每年將可減少排放56,000噸二氧化碳，相等於種植240萬棵樹苗。



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利用項目為本港大型節能減排環保項目之一。



2014年，我們送贈
25萬隻糉子及26萬個
月餅予弱勢社群。

工程將於2015年第二季開始，有關設施預計於2016年中投入使用。

我們亦繼續支持本地環保團體之活動，包括世界自然基金會每年一度之「地球一小時」熄燈行動、長春社「第綠梯隊」環保領袖訓練計劃、地球之友「綠野先鋒」植樹遠足挑戰賽，以及環保觸覺「無冷氣夜」。此外，我們也贊助綠領行動「校園零廚餘計劃」，向小學生宣傳減少廚餘及回收食物之理念。

於2014年我們在內地繼續推廣可持續發展文化，以「有限資源，無限循環」為主題舉辦多項活動，包括植樹、徵文及攝影比賽，以及提高低碳意識之活動，旨在向僱員及客戶提倡減少消耗資源及污染環境。我們亦再次為集團之內地公司舉辦減碳比賽，收到20個減碳方案，預計可減少排放20,202噸二氧化碳。

年內，港華燃氣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發表首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支持社區

2014年，集團之社區及義工計劃持續發揮卓越成效。我們關心社區，照顧弱勢社群之需要，積極實踐企業公民責任。

一年一度之「煤氣萬糉同心為公益」活動於端午節期間舉行，義工合力製作25萬隻愛心糉送贈予社區有需要人士。自活動舉辦以來，送贈愛心糉數目累積超過200萬隻。在內地，我們亦於端午節期間送出超過10萬隻愛心糉。

年內，我們繼續舉辦「煤氣溫馨家庭『餸』暖計劃」，為低收入及單親家庭提供食物。我們與救世軍及東華三院社會企業「CookEasy煮餸易」合作，為150個有需要之香港家庭每周兩次提供新鮮餸菜包。

此外，煤氣溫馨義工隊舉辦「有機農耕樂」活動，一眾義工與家人和朋友於周末體驗有機耕種樂趣之餘，也將他們種植之農作物捐贈予慈善團體以幫助有需要人士。此計劃更榮獲社會福利署「2013 - 2014最佳企業義工計劃比賽」優異獎。

我們推出新服務計劃，為長者安裝智能廁板，深受長者及護理員歡迎。為安老院舍安裝配備清潔功能之電動智能廁板，可提高長者之日常自理能力，尤其幫助行動不便或視力不佳之長者。至2014年底，我們共安裝了100塊智能廁板，為長者生活帶來方便。

2014年，集團也在內地推行不同之外展服務計劃，包括「留守兒童陪護計劃」— 義工隊前往貧困之重慶山區，為北京地球村環境教育中心旗下「樂和之家」之兒童提供功課輔導及日常

支援，為期半年，以關懷農村兒童並改善農村生活。

在2013年開展之「港華輕風行動」於年內繼續舉行，我們在徐州市、濰坊市及濟南市舉辦公益活動，捐贈學習和生活用品予13所小學，累計接近72萬元人民幣。

關注僱員福利

我們深信確保僱員身體健康和工作愉快，是企業挽留人才和促進業務增長之關鍵。因此，我們締造舒適和諧之工作環境，培育積極進取之人才。

「Mad Dog Café」
義賣活動籌得
近20萬港元善款，
協助安老院舍安裝
電動智能廁板。





室內划艇比賽為「續Fun生活每一天」系列活動之一，旨在提升僱員健康水平，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

2014年，我們推出「續Fun生活每一天」系列活動，鼓勵僱員在健康、工作及家庭生活方面建立正面思維方式和培養積極樂觀心態。活動內容多姿多采，如正向心理學工作坊、辦公室瑜伽、有機耕種、划艇比賽和健康資訊講座，還包括以建立和諧工作關係和關注兒童情緒智商為題之講座。

「煤氣老友記」於2012年成立，讓退休僱員可繼續與以往共事之同事聚首一堂，保持聯繫。「煤氣老友記」於2014年舉辦多項活動，包括一日遊、自助午餐、晚餐及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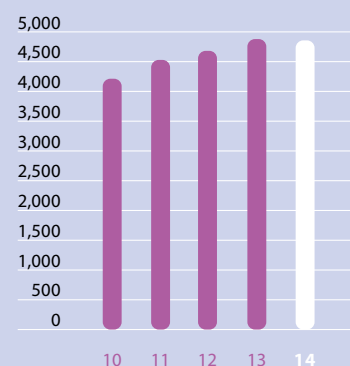
港華燃氣也非常關注僱員之健康及福祉，於2014年推出多項計劃，包括健康諮詢熱線、僱員子女獎學金計劃、僱員輔助計劃，以及一系列主題活動如「我的健康生活」、「我的低碳生活」、「我的幸福生活」等。

培育人才

為配合集團業務不斷迅速擴展，我們致力建立可持續發展之優秀團隊。我們增撥大量資源，不斷為僱員提供管理技巧、領導能力及專業技術培訓。自2013年我們以「鵬飛萬里」為管理主題，銳意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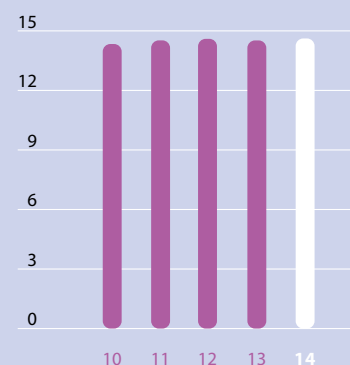
每僱員營業額

公司 (港幣千元)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集團舉辦「留守兒童陪護計劃」，義工到訪重慶山區為當地兒童輔導功課。



業務，年內我們繼續投放資源提升僱員能力，並提供發展事業之良機，讓僱員作好準備迎接挑戰。

我們於2008年推出「領袖精英培育計劃」，以建立未來之領導團隊。第三屆課程於年內展開，共有20名表現出色及具潛質之中層管理人員參加。他們來自不同業務範疇，獲高級行政人員評審小組挑選，參加為期18個月之密集培訓課程，藉此提升能力，發揮所長。此計劃貫徹集團主要策略，為不同

業務培育管理接班人，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2014年4月，煤氣公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一系列領導能力訓練課程，為集團22名內地企業之管理人員提供培訓，體現我們全面統一集團管理質素之決心。

年內，我們舉辦了為期兩天之內部管理培訓計劃，以協助中層技術管理人員擔任更高之管理職位。我們共完成了6班課程，125名參加者來自集團各主要業務及不同地區。

我們將於2015年推出全新內部導師培訓計劃，把此重要之管理技巧培訓計劃推廣到集團所有內地公司。此外，我們也在內地推出全新之總經理培訓計劃，發掘具潛質之僱員，並提供適當訓練，以配合日後業務發展。

「帶隊」系列培訓課程於2012年開展，旨在提升集團主管及管理人員之人事管理及領導能力。2014年，參加者合共完成12,000小時之培訓，反映集團對培育領導人才不遺餘力。

集團之見習行政人員計劃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認可，為特許工程師基礎專業發展培訓計劃。年內，我們在香港聘請了13名見習行政人員，已獲分派到不同業務組別及部門受訓，加強他們之專業知識及技術。我們亦為內地業務推行同類型培訓計劃。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積極培育專業人才，使集團於安全運作和客戶服務上表現卓越，業務持續增長。學院現正在香港和內地推行國際認可之集團專屬工程師培訓系統。2014年，學院提供之訓練時數為168,480小時。

我們制定嚴謹而高效率之招聘程序，確保聘請合適人才，配合集團迅速發展和方向。2014年，我們為高級行政人員舉辦以才幹為本之面試技巧工作坊，並於2015年推出更多同類計劃，提升管理人員在此範疇之專業知識。

2014 環保資料 (香港)



保護臭氧層

- 公司車隊之空調系統，全部採用環保雪種 R134A 代替氟氯碳化物
- 全部溴氯二氟甲烷氣手提滅火器已由化學乾粉滅火器替代



空氣質素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氮總排放量為 4.02 公斤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硫總排放量為 0.02 公斤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 11.7 公噸



溫室氣體排放

- 煤氣生產主要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 358,582 公噸之二氧化碳



水質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廢水排放量為 3.97 立方米



化學廢料

-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化學廢料總排放量為 1.07 公斤



噪音控制

- 公司所有裝置和運作均符合法例要求
- 從沒接獲政府任何要求減低噪音之通知

公司充分遵守所有環保法例。

安全為先

保障僱員、承辦商、客戶及公眾之健康和 safety 一直是我們之首要重任。

我們不斷努力改善安全表現。2014年，我們制定並推行「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健安環巡查計劃」，讓管理層與前線僱員就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直接溝通，並收集工地資訊，以編配健康、安全及環境資源。

2014年4月，三名僱員獲政府選為「全港傑出職安健員工」。此外，我們在「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中奪得10個獎項，包括「安全改善項目大獎」、「安全文化大獎」及「職安健年報大獎」。

易高於2014年制定內地業務之消防裝置檢查指引，並加強內地建造項目之安全管理系統。同時，我們為內地僱員舉辦「消防安全及風險管理培訓課程」，介紹指引要求和管理系統。

締造長遠價值

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之能源，以及親切專業及高效率之服務，是我們賴以成功之基石，也使集團成為家喻戶曉之品牌，代表備受推崇之服務、卓越之安全表現，以及高效專業之企業營運。我們承諾繼續以負責任態度發展業務，服務社群。

在此穩固基礎上，我們以「鵬飛萬里」為管理主題，引領集團邁向新里程，並銳意實踐全方位策略，締造靈活多樣及可持續發展之未來。

集團意識到創新技術及工程有巨大發展潛力，並可帶來經濟收益。因此，我們投放資源於新能源項目，以及多元化之上游與下游業務，以緊貼全球能源發展趨勢。未來一年，我們繼續專注於業務增長，並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提供具前瞻性之方案，在瞬息萬變之能源領域上燃亮更光輝未來。

業務指標

業務增長

機構價值

股東回報

創意創新

安全可靠

產品及服務

卓越營運

社會責任

企業價值觀

問責精神

追求創意

領導才能

坦誠溝通

稱揚成就

尊重與正直

持續學習

團隊精神

企業家精神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61億零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9億1千6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44億8千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244億零1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14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12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103億6千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02億1千萬元）的人民幣、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5年、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4年12月31日為港幣97億4千8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97億8千9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

（「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3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7千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76億6千3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15億3千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06億2千3百萬元）。除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13億2千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3億6千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64億4千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56億1千4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63億3千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61億9千7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2%為1年內到期、17%為1至2年內到期、35%為2至5年內到期及26%為超過5年到期（2013年12月31日：20%為1年內到期、8%為1至2年內到期、44%為2至5年內到期及28%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及在港安排人民幣5億元之銀行貸款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及人民幣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永續資本證券+淨借貸)〕為25%

（2013年12月31日：29%），財政狀況穩健。

於2014年1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資產負債表，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或有負債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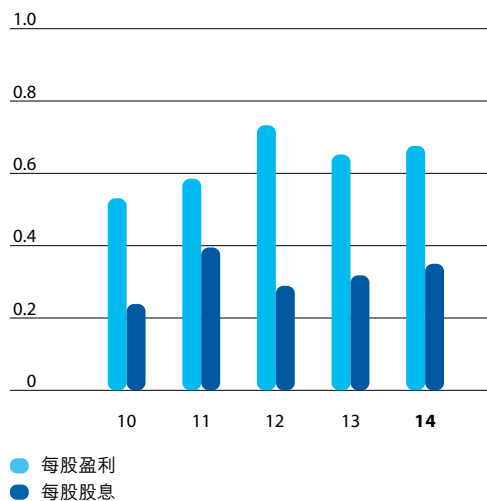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33億1千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5億9千9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五年財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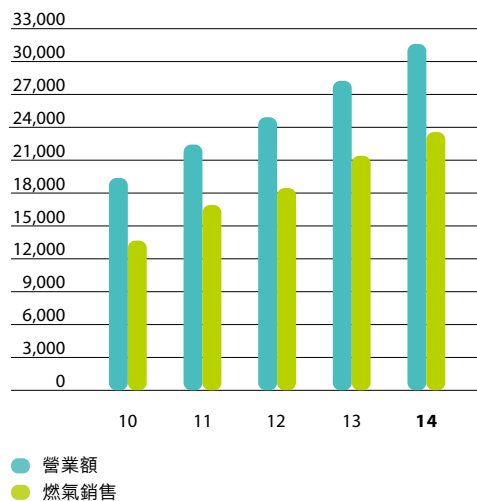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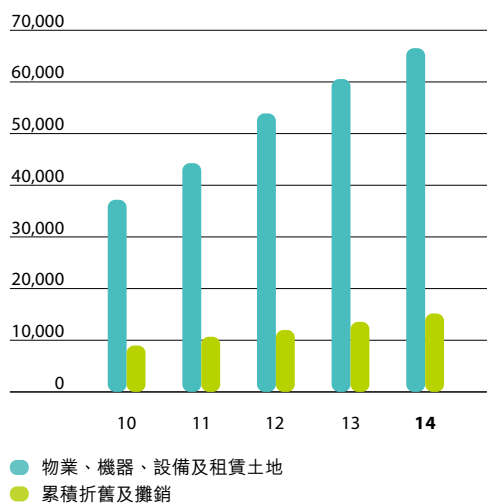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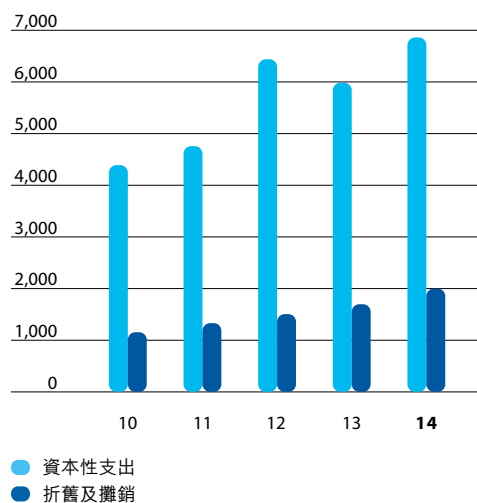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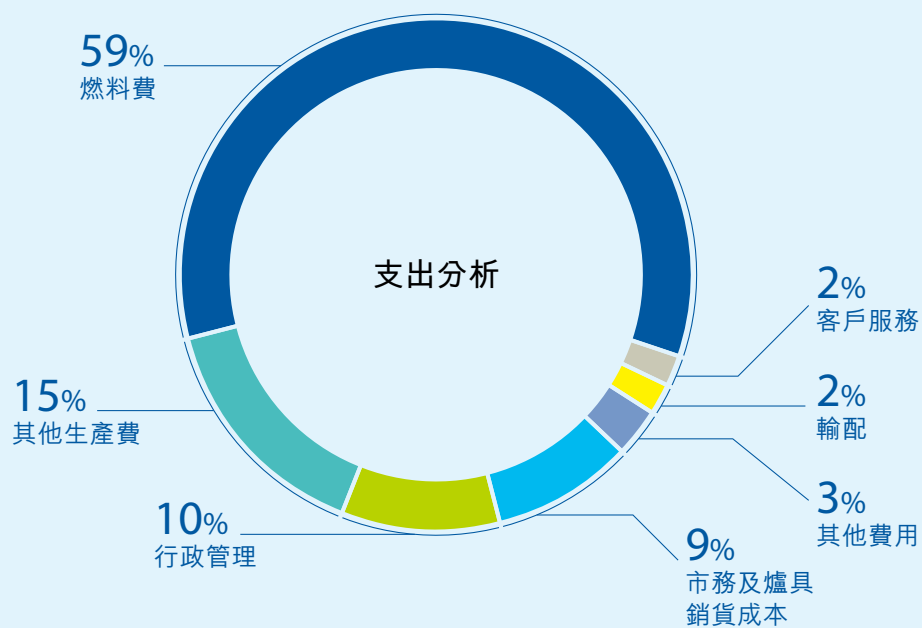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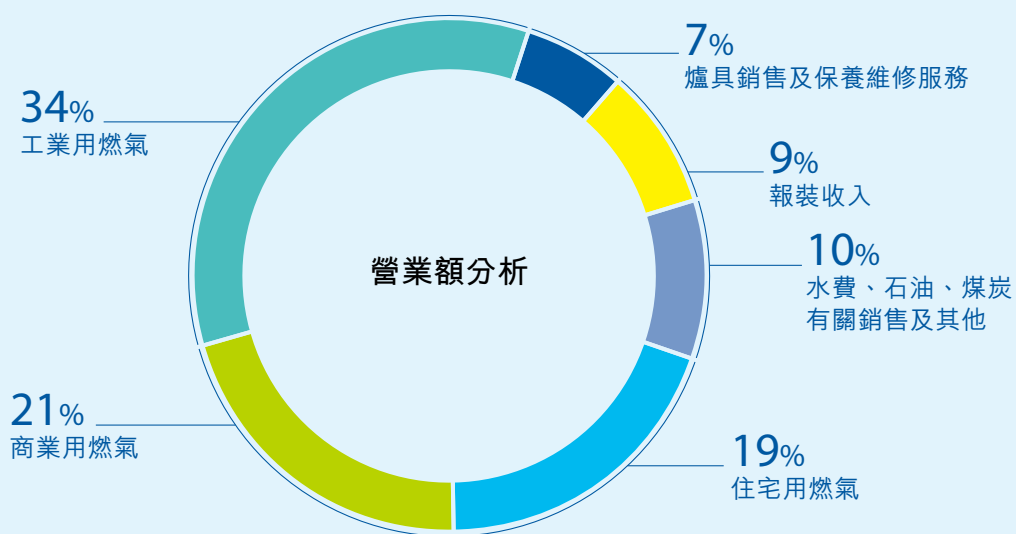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港幣百萬元)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14	2013	2012
業務要點 (公司)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1,819,935	1,798,731	1,776,360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8,835	28,556	28,360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日千立方米計)	12,260	12,260	12,260
每日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6,571	6,283	6,403
營業額與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1,614.7	28,245.9	24,922.5
除稅前溢利	9,874.6	9,410.8	9,885.6
稅項	(1,771.4)	(1,655.2)	(1,484.6)
除稅後溢利	8,103.2	7,755.6	8,401.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02.2)	–	–
非控股權益	(891.8)	(901.8)	(688.9)
股東應佔溢利	7,109.2	6,853.8	7,712.1
股息	3,679.7	3,345.9	3,041.7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51,353.6	47,002.3	41,914.1
投資物業	683.0	646.0	540.0
無形資產	5,858.5	5,253.3	3,845.4
聯營公司	17,572.5	17,015.1	16,307.1
合資企業	9,033.8	8,939.0	9,10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99.7	2,937.3	3,0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8.3	2,913.5	2,710.6
流動資產	24,641.5	21,688.7	21,437.8
流動負債	(20,689.6)	(19,261.8)	(17,252.9)
非流動負債	(31,497.6)	(30,762.9)	(31,334.1)
資產淨額	62,223.7	56,370.5	50,35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2,389.9	2,172.6
股本溢價	–	2,861.0	3,078.3
各項儲備金	44,735.7	42,418.0	37,952.1
擬派股息	2,417.8	2,198.7	1,998.8
股東資金	52,628.2	49,867.6	45,201.8
永續資本證券	2,353.8	–	–
非控股權益	7,241.7	6,502.9	5,148.4
權益總額	62,223.7	56,370.5	50,350.2
每股盈利，港元計*	0.68	0.65	0.73
每股股息，港元計*	0.35	0.32	0.29
盈利派息比率	1.93	2.05	2.54

* 就2014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1,750,553	1,724,316	1,698,723	1,672,084	1,646,492	1,622,648	1,597,273
	28,147	27,578	27,274	27,583	27,041	27,034	27,261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050
	6,742	6,191	6,621	7,158	5,806	6,279	6,61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2,426.8	19,375.4	12,351.8	12,352.2	14,225.5	13,465.3	9,350.9	
8,068.7	7,086.7	6,159.9	5,189.6	10,577.3	6,986.4	6,047.3	
(1,344.0)	(1,038.8)	(750.6)	(546.3)	(933.8)	(914.6)	(628.6)	
6,724.7	6,047.9	5,409.3	4,643.3	9,643.5	6,071.8	5,418.7	
-	-	-	-	-	-	-	
(575.1)	(463.1)	(134.2)	(92.3)	(64.1)	(27.0)	(10.4)	
6,149.6	5,584.8	5,275.1	4,551.0	9,579.4	6,044.8	5,408.3	
4,147.8	2,513.8	2,285.3	2,333.0	2,120.9	1,928.1	1,935.7	
33,606.3	27,825.8	24,452.6	15,638.0	13,585.7	12,864.7	11,067.0	
518.0	501.0	501.0	523.0	410.0	-	-	
3,434.8	2,575.6	2,461.7	196.4	185.1	48.6	45.8	
12,706.8	10,802.2	9,304.0	11,327.7	9,016.6	3,817.8	2,239.5	
8,964.7	7,768.8	7,011.2	6,164.0	6,501.7	5,815.0	5,197.5	
3,110.6	3,441.2	2,996.0	1,105.2	1,066.9	848.5	768.0	
2,734.5	2,791.9	722.7	153.8	148.0	100.7	-	
19,955.1	16,957.6	19,622.3	17,708.2	12,961.2	13,028.2	10,457.7	
(13,403.4)	(16,523.4)	(10,628.8)	(5,407.7)	(7,188.3)	(7,141.0)	(8,182.5)	
(25,353.3)	(14,932.1)	(18,635.4)	(14,989.7)	(6,517.0)	(7,803.5)	(4,570.1)	
46,274.1	41,208.6	37,807.3	32,418.9	30,169.9	21,579.0	17,022.9	
1,975.1	1,795.6	1,632.3	1,666.4	1,514.9	1,377.2	1,377.2	
3,275.8	3,455.3	3,618.6	3,618.6	3,770.1	3,907.8	3,907.8	
33,075.4	30,561.3	27,112.3	24,752.6	22,769.1	14,502.5	10,042.5	
3,199.7	1,651.9	1,501.8	1,533.1	1,393.7	1,267.0	1,267.0	
41,526.0	37,464.1	33,865.0	31,570.7	29,447.8	21,054.5	16,594.5	
-	-	-	-	-	-	-	
4,748.1	3,744.5	3,942.3	848.2	722.1	524.5	428.4	
46,274.1	41,208.6	37,807.3	32,418.9	30,169.9	21,579.0	17,022.9	
0.59	0.53	0.50	0.43	0.90	0.57	0.51	
0.40	0.24	0.22	0.22	0.20	0.18	0.18	
1.48	2.22	2.31	1.95	4.52	3.14	2.79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於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64頁至第172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列於本年報第78頁及第79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4年10月3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5年6月17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5年6月9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5年6月9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6頁及第57頁。

儲備

集團及公司於本年度內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9。

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0,412,600,000元（2013年：港幣10,644,800,000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17。

股本

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6。

借貸

集團借貸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2。

慈善捐款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於中國內地）於2014年之慈善捐款分別為港幣29,500,000元及港幣4,700,000元（2013年：港幣54,500,000元及港幣4,100,000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刊發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林高演先生

李家傑先生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於2014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國寶博士、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及黃維義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陳永堅先生及潘宗光教授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股東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李兆基博士、潘宗光教授及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8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4,364,016,823 (附註3)			4,364,016,823	41.51
	李國寶博士	29,311,282					29,311,282	0.28
	李家傑先生				4,364,016,823 (附註2)		4,364,016,823	41.51
	陳永堅先生	200,371 (附註5)					200,371	0.00
	李家誠先生				4,364,016,823 (附註2)		4,364,016,823	41.51
	潘宗光教授	136,906 (附註4)					136,906	0.00
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7)		2	100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1,642,489,654 (附註8)			1,642,489,654	62.39
	李家傑先生				1,642,489,654 (附註8)		1,642,489,654	62.39
	李家誠先生				1,642,489,654 (附註8)		1,642,489,654	62.39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9)	3,618,000	0.14
	黃維義先生					3,015,000 (附註9)	3,015,000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 (好倉)

根據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於31.12.201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港華燃氣	陳永堅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合共				3,618,000	3,618,000
	黃維義先生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合共				3,015,000	3,015,000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除上述外，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14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2,429,459,749	23.11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3,373,077,283	32.09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4,364,016,823	41.51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1)	4,364,016,823	41.51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4,364,016,823	41.51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4,364,016,823	41.51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4,364,016,823	41.51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2)	4,364,016,823	41.51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990,939,540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990,939,540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943,617,534	8.9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 10)	598,299,635	5.69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4,364,016,823股股份。Macrostar 為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helco 則為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impani 則為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 此等4,364,016,823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4,364,016,823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136,906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200,371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燃氣之1,642,489,654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39%，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1,599,141,814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40,825,858股)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521,982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公司已收到通知，於2014年12月31日，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被視為擁有此等598,299,635股股份，此等股份由 Commonwealth Bank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參照公司登記冊所記錄彼等於2014年3月5日之通知持有479,526,7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毋須就該等股份增持作出披露。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港華燃氣股份數目為11,015,800股（2013年：13,535,8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0.42%（2013年：約0.52%）。

港華燃氣購股權之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港華燃氣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1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於31.12.2014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港華燃氣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 港華燃氣股份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類目1：								
港華燃氣董事								
陳永堅先生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1,447,200	–
黃維義先生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1,206,000	–
其他港華 燃氣董事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904,500	–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213,500	309,000	904,500	9.06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2,412,000	1,206,000	1,206,000	9.06
類目1合共					11,163,000	1,515,000	9,648,000	
類目2：								
港華燃氣僱員								
購股權	2006年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1,500	180,900	120,600	9.19
	購股權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42,700	19,100	523,600	9.19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	723,600	–
購股權	2007年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301,500	301,500	–	9.20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301,500	301,500	–	9.2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402,000	402,000	–	9.20
類目2合共					2,572,800	1,205,000	1,367,800	
所有類目					13,735,800	2,720,000	11,015,8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3.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4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2014年2月19日之公布所述，於2014年2月19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透過簽訂並向恒順建築有限公司(「恒順」，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中標通知書，成功以最高總包金額不超過港幣60,200,000元投得為恒順於香港新界馬鞍山落禾沙沙田市地段502號第4B、5A及5B期之綜合發展物業進行供應及安裝電氣設備以及測試及啟動電氣系統之分包合約。由於恒順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恒順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列於賬目附註42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在聯交所購回3,548,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60,199,960元，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註銷。股份購回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4年10月	3,548,000	17.02	16.88	60,199,960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16%，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55%。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7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5年3月18日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持分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守則》列載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賬目及賬目預算；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於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 (續)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
林高演先生	✓
李家傑先生	✓
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
李國寶博士	✓
潘宗光教授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
黃維義先生	✓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履行《守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進行檢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董事會已通過並採納載列於《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刊發本年報當日，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林高演先生

李家傑先生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博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8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

根據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董事會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4/4
林高演先生	4/4
李家傑先生	4/4
李家誠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4/4
李國寶博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4/4
黃維義先生	4/4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會 (續)

董事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集團賬目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集團賬目之編製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須確保集團賬目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體制依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13年年度業績及2014年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訂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博士 (主席)	2/2
梁希文先生	2/2
潘宗光教授	2/2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 (非執行董事) 及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該等高層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 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自2014年之財政年度起修訂董事袍金為每名董事每年港幣20萬元、董事會主席每年另加港幣20萬元、每名董事作為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b) 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另加港幣10萬元及 (c) 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另加港幣10萬元，直至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董事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上述事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博士 (主席)	1/1
李兆基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向董事會建議考慮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改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安排。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退任董事之重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兆基博士（主席）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96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予集團，該等酬金約港幣46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此外，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董事會認為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的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辦公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與股東之溝通 (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首個辦公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4年6月4日舉行。各董事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1/1
林高演先生	1/1
李家傑先生	1/1
李家誠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1/1
李國寶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1/1
黃維義先生	1/1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已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新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列載於本年報第173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 (a)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 (2) 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 (b) 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4年3月3日，《新公司條例》已取代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而《前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主要包括有關公司招股章程、清盤、公司無力償債及取消董事資格之條文。

鑒於上述變動，公司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配合《新公司條例》，以及作出若干輕微變更，旨在令其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優化內容。公司股東已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頁至第172頁有關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制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賬目,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制之綜合賬目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將我們的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而意見公允之綜合賬目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目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18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31,614.7	28,245.9
總營業支出	6	(24,353.7)	(21,546.3)
		7,261.0	6,699.6
其他收益淨額	7	411.9	965.0
利息支出	9	(1,012.9)	(925.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1,725.1	1,389.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3	1,489.5	1,282.8
除稅前溢利	10	9,874.6	9,410.8
稅項	13	(1,771.4)	(1,655.2)
年內溢利		8,103.2	7,755.6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7,109.2	6,853.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02.2	—
非控股權益		891.8	901.8
		8,103.2	7,755.6
股息	15	3,679.7	3,345.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6	67.6	65.2 ¹

¹ 就2014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8,103.2	7,755.6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63.0)	110.9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減值)	59.1	(17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5.8	66.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87.2)	152.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	(1.7)
匯兌差額	(890.0)	892.1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72.7)	1,04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130.5	8,797.0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283.1	7,722.5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02.2	—
非控股權益	745.2	1,074.5
	7,130.5	8,797.0

載於第88頁至172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49,695.0	45,450.9
投資物業	18	683.0	646.0
租賃土地	19	1,658.6	1,551.4
無形資產	20	5,858.5	5,253.3
聯營公司	22	17,572.5	17,015.1
合資企業	23	9,033.8	8,93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2,599.7	2,937.3
衍生金融工具	35	266.6	421.4
退休福利資產	25	–	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2,401.7	2,425.8
		89,769.4	84,706.5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283.2	2,3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6,975.7	6,567.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15.1	116.5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1,239.2	1,664.7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9	157.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718.8	661.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550.1	1,289.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2,605.5	8,849.0
		24,641.5	21,68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11,942.6)	(11,272.3)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23	(677.7)	(596.6)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3.9)	(274.2)
稅項準備		(805.7)	(896.4)
借貸	32	(7,049.7)	(6,222.3)
		(20,689.6)	(19,261.8)
流動資產淨額		3,951.9	2,42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3,721.3	87,13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81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3	(1,256.4)	(1,233.4)
遞延稅項	34	(5,169.2)	(4,711.3)
借貸	32	(24,484.3)	(24,401.1)
非控股股東貸款		(22.3)	(22.1)
資產退役責任		(31.9)	(29.2)
衍生金融工具	35	(527.6)	(365.8)
退休福利負債	25	(5.9)	-
		(31,497.6)	(30,762.9)
資產淨額		62,223.7	56,37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474.7	2,389.9
股本溢價	37	-	2,861.0
各項儲備金	39	44,735.7	42,418.0
擬派股息	39	2,417.8	2,198.7
股東資金		52,628.2	49,867.6
永續資本證券	38	2,353.8	-
非控股權益		7,241.7	6,502.9
權益總額		62,223.7	56,370.5

經董事會於2015年3月18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88頁至172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0,124.3	9,778.2
租賃土地	19	238.9	245.9
附屬公司	21	17,333.5	18,268.6
合資企業	23	875.4	91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47.3	44.5
退休福利資產	25	–	66.3
		28,619.4	29,313.9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161.8	1,1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1,853.3	1,884.3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1	331.6	398.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37.6	36.1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23	11.6	7.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	219.5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2,182.7	1,220.4
		5,578.6	4,96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884.3)	(888.5)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3	(0.6)	(0.6)
稅項準備		(154.7)	(168.9)
借貸	32	(300.0)	–
		(1,339.6)	(1,058.0)
流動資產淨額		4,239.0	3,90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858.4	33,220.7

資產負債表 (續)

83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4,519.4)	(14,416.2)
客戶按金	33	(1,246.6)	(1,225.0)
遞延稅項	34	(1,185.4)	(1,148.9)
退休福利負債	25	(5.9)	–
借貸	32	–	(300.0)
		(16,957.3)	(17,090.1)
資產淨額			
		15,901.1	16,13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5,474.7	2,389.9
股本溢價	37	–	2,861.0
各項儲備金	39	8,008.6	8,681.0
擬派股息	39	2,417.8	2,198.7
		15,901.1	16,130.6

經董事會於2015年3月18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88頁至172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3	8,179.8	6,992.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45.0	38.8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2.9	2.6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250.3)	(5,086.0)
支付租賃土地		(114.7)	(207.9)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376.7)	(474.7)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341.7)	(207.9)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605.3	613.8
合資企業投資減少/(增加)		374.4	(5.1)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33.6)	(290.2)
合資企業之貸款(減少)/增加		(116.4)	148.0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428.9	538.2
過往期間收購業務所付代價		(449.8)	(347.9)
已收遞延代價		40.0	40.0
收購業務	45	(564.6)	(1,200.3)
增購附屬公司		(15.2)	(11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72.0	283.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08.8	44.9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4.7)	(90.6)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81.5)	(590.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37.1	(968.4)
已收利息		317.4	325.2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243.1	202.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28.9	968.5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042.1	643.8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2,833.3)	(5,73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		(60.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10.2	9.5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930.3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變動		6.0	26.7
非控股股東注資		175.3	94.8
借貸增加		7,931.8	4,052.6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2,306.8	—
償還借貸		(6,706.3)	(5,102.5)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55.2)	—
已付利息		(1,251.7)	(1,205.9)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39	(3,460.6)	(3,146.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40.2)	(335.0)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1,444.2)	(4,6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902.3	(3,416.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9.0	12,186.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8)	79.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5.5	8,8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41.1	5,139.4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7,964.4	3,709.6
		12,605.5	8,849.0

載於第88頁至172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2,389.9	2,861.0	44,616.7	-	6,502.9	56,370.5
年內溢利	-	-	7,109.2	102.2	891.8	8,103.2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63.0)	-	-	(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增值	-	-	59.1	-	-	5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	5.8	-	-	5.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88.5)	-	1.3	(87.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2.6	-	-	2.6
匯兌差額	-	-	(742.1)	-	(147.9)	(89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83.1	102.2	745.2	7,130.5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股份 無面值制度	3,084.8	(2,861.0)	(223.8)	-	-	-
注資	-	-	-	-	175.3	175.3
收購業務(附註45)	-	-	-	-	161.9	161.9
增購附屬公司	-	-	(1.6)	-	(13.6)	(15.2)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	(55.2)	-	(55.2)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	-	-	-	2,306.8	-	2,30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	-	-	-	-	10.2	10.2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3,460.6)	-	-	(3,460.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340.2)	(340.2)
購回股份	-	-	(60.3)	-	-	(60.3)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	47,153.5	2,353.8	7,241.7	62,22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如前呈列	2,172.6	3,078.3	40,067.6	5,148.4	50,466.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之影響	-	-	(116.7)	-	(116.7)
於2013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重列	2,172.6	3,078.3	39,950.9	5,148.4	50,350.2
年內溢利	-	-	6,853.8	901.8	7,755.6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110.9	-	11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減值	-	-	(178.7)	-	(17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	66.2	-	66.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149.3	3.3	152.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1.7)	-	(1.7)
匯兌差額	-	-	722.7	169.4	89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722.5	1,074.5	8,797.0
注資	-	-	-	94.8	94.8
所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	-	(155.5)	-	(155.5)
收購業務	-	-	-	47.9	47.9
增購附屬公司	-	-	(66.3)	(49.4)	(11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107.0)	(107.0)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3.6)	13.6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	-	327.0	603.3	93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	-	(2.3)	11.8	9.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	(3,146.0)	-	(3,146.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335.0)	(335.0)
紅股發行	217.3	(217.3)	-	-	-
於2013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2,389.9	2,861.0	44,616.7	6,502.9	56,370.5

載於第88頁至172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本綜合賬目於201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指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賬目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制。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14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集團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2011年）	「投資實體」
2012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2011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2012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3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4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準則改進之影響，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準則改進可能與集團之業務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披露出現變動以及須重新計量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集團目前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i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358條，該條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在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9部期間，公司條例之變動預期對綜合賬目構成之影響。直至目前所得結論為有關影響不會太大，並僅會對綜合賬目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構成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賬目。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賬目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v) 合資企業 (續)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合資企業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賬目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賬目。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但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制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生產廠場及有關器材	10 – 4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 – 15年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25 – 40年
水管	30 – 50年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20 – 4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 30年
採礦及石油資產	以可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5 – 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g)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當已確定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h)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 (其中包括) 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i)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 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k)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l)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決定其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用途，則會歸類為此類別。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財務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會按原值減去減值列賬，如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廣泛以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有關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財務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投資即被剔除入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個結算日按原值減任何已識辨之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列作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倘若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之持有目的不再是作短期出售用途，則集團可選擇將有關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l) 財務資產 (續)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於開始進行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亦會於對沖開始時及會持續記錄其就對沖交易所採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所作之評估。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35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9。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之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在損益表中之「利息支出」內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物業、機器及設備）獲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盈虧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n)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石油、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o)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以已產生並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有可能獲利，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的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q) 財務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且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之影響可以合理估計，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集團用以決定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欠債人面對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集團基於與貸款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向貸款人提供放款人一般不會考慮之特惠條件；
- 貸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項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取得之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某組財務資產後，有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之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i) 該組別之貸款人之還款狀況之不利變動；

(ii) 與該組別資產拖欠還款相關連之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q)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具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計算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集團可採用根據可取得之市價計算所得之工具公平值來計算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集團使用上文 (i) 項所述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上述任何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該項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如在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後才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s)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續)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u)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賬目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 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 (x) 建築及報裝收入 — 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續)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尚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 (2013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84,400,000元 (2013年：港幣244,800,000元)。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388,800,000元 (2013年：港幣1,353,800,000元) 及港幣34,900,000元 (2013年：港幣42,500,000元)。

集團亦持有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212,700,000元 (2013年：港幣352,100,000元)。由於有關投資之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之影響。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富時100指數及摩根士丹利亞太區 (日本除外) 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集團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2.7	3.0	133.2	127.1
標準普爾500指數	1.2	0.3	2.8	7.6
富時100指數	-	0.5	7.8	9.7
摩根士丹利亞太區 (日本除外) 指數	-	-	20.3	37.5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公司之股本證券數量不算重大，而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對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集團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13,155,600,000元(2013年:港幣10,138,3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12,785,100,000元(2013年:港幣11,810,9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18,748,900,000元(2013年:港幣18,812,5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256,400,000元(2013年:港幣1,233,400,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3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40,700,000元(2013年:港幣128,0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14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3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57,000,000元(2013年:港幣152,1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公司

公司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2,182,700,000元(2013年:港幣1,439,900,000元)。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息借貸港幣300,000,000元(2013年:港幣300,0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246,600,000元(2013年:港幣1,225,000,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3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6,000,000元(2013年:港幣13,4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14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3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5,300,000元(2013年:港幣21,1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55.6	10,138.3	2,182.7	1,439.9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1,470.6	1,786.5	-	-
貿易應收賬款	3,640.9	3,517.3	1,658.8	1,707.7
其他應收賬款	1,339.3	1,286.7	183.4	171.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99.8	2,066.6	36.2	67.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00.3	1,163.3	37.6	36.1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3.9	157.2	-	-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	17,325.9	18,3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1.7	2,425.8	-	-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合營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及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公司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尚未到期亦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 %	2013 %	2014 %	2013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14.0	8.0	2.8	36.2
A	61.6	58.4	96.9	62.8
BBB	18.4	23.9	0.3	1.0
BB	1.3	2.6	–	–
無信貸評級	4.7	7.1	–	–
	100.0	100.0	100.0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A	14.2	14.7	不適用	不適用
A	51.3	41.7	不適用	不適用
BBB	10.8	5.8	不適用	不適用
無信貸評級	23.7	37.8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1、22、23、26及28。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部門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鑒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 (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 進行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420.9	-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677.7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213.9	-	22.3	-
借貸	8,034.2	6,328.7	12,856.7	11,870.2
衍生金融工具	4.2	6.6	-	517.2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788.5	-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596.6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274.2	-	22.1	-
借貸	7,215.5	3,178.0	15,671.9	11,923.6
衍生金融工具	4.0	-	7.1	355.5
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6.1	-	-	-
借貸	302.3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56.4	-	-	-
借貸	2.4	302.3	-	-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永續資本證券及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按借貸總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31,534.0)	(30,623.4)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55.6	10,138.3
淨借貸	(18,378.4)	(20,485.1)
股東資金	(52,628.2)	(49,867.6)
永續資本證券	(2,353.8)	-
	(73,360.4)	(70,352.7)
資本負債比率	25%	29%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附註18載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披露資料。

	第一級		第二級		總額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672.7	618.8	-	-	672.7	618.8
- 股本證券	34.9	42.5	-	-	34.9	42.5
- 衍生金融工具	-	-	11.2	-	11.2	-
衍生金融工具	-	-	266.6	421.4	266.6	42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520.1	746.3	-	-	520.1	746.3
- 股本投資	1,584.1	1,705.9	-	-	1,584.1	1,705.9
資產總額	2,811.8	3,113.5	277.8	421.4	3,089.6	3,534.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527.6	365.8	527.6	365.8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的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屬於此類別。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賬目附註2(k)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而使用價值計算法涉及估算。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 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在估算公平值時，管理層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資本化率及市場租值。此等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e)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開採所得之採礦資產及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因此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已報告之估計儲量如有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項目：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可能有變，如有關費用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又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變。
- 有關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撥備可能有變，如估計儲量之變動會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預期時間表或成本。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1,841.0	19,445.6
燃料調整費	1,726.6	1,961.9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3,567.6	21,407.5
報裝收入	2,797.7	2,370.9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2,040.6	1,716.0
水費及有關收入	1,095.5	978.7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1,219.7	746.9
其他銷售	893.6	1,025.9
	31,614.7	28,245.9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 新能源及 (c)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9,600.2	18,373.9	3,112.1	52.4	476.1	31,614.7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4,282.7	4,288.4	1,061.1	28.2	101.9	9,762.3
折舊及攤銷	(657.2)	(885.6)	(345.1)	-	(47.7)	(1,935.6)
未分配之開支						(565.7)
						7,261.0
其他收益淨額						411.9
利息支出						(1,01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41.1	(1.6)	883.1	2.5	1,725.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85.2	1.3	3.0	-	1,489.5
除稅前溢利						9,874.6
稅項						(1,771.4)
年內溢利						8,103.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384,900,000元（2013年：港幣126,600,000元）。

5 分部資料 (續)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9,619.7	15,738.5	2,423.1	42.3	422.3	28,245.9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207.8	3,716.9	856.3	22.4	75.2	8,878.6
折舊及攤銷	(639.3)	(751.6)	(210.0)	-	(36.8)	(1,637.7)
未分配之開支						(541.3)
						6,699.6
其他收益淨額						965.0
利息支出						(925.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06.3	(1.5)	580.3	4.0	1,389.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276.0	1.4	5.4	-	1,282.8
除稅前溢利						9,410.8
稅項						(1,655.2)
年內溢利						7,755.6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143.1	54,524.1	20,716.2	10,360.2	2,130.5	103,874.1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99.7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718.8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6,674.8
其他(附註)						543.5
資產總額	16,143.1	54,524.1	20,716.2	10,360.2	2,130.5	114,410.9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除分部資產外)。

5 分部資料 (續)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042.2	51,507.3	19,489.8	10,562.7	1,521.2	99,123.2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37.3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661.3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2,777.2
其他						896.2
資產總額	16,042.2	51,507.3	19,489.8	10,562.7	1,521.2	106,395.2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0,929,600,000元（2013年：港幣10,926,000,000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20,685,100,000元（2013年：港幣17,319,900,000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分布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分別為港幣21,828,500,000元及港幣62,672,900,000元（2013年：港幣21,662,700,000元及港幣57,193,000,000元）。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6 總營業支出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6,298.4	14,721.8
人力成本（附註11）	2,706.2	2,281.7
折舊及攤銷	1,951.5	1,649.3
其他營業支出	3,397.6	2,893.5
	24,353.7	21,546.3

7 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8)	443.7	93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8)	34.3	10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4.7)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減值	(25.0)	-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40.9)	(39.8)
其他	(0.2)	(4.1)
	411.9	965.0

8 投資收益淨額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59.7	177.9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16.9	18.5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	0.5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26.7	103.3
其他	25.0	26.5
	328.3	326.7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134.9	16.7
非上市證券	(27.0)	61.3
匯兌差額	3.2	4.7
	111.1	82.7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證券	14.6	(61.7)
非上市證券	66.5	-
匯兌差額	(0.5)	1.6
	80.6	(60.1)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92.5	93.1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150.1	108.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0.5	1.1
	243.1	202.7
(e) 其他投資及匯兌(虧損)/收益		
	(319.4)	385.6
	443.7	937.6

9 利息支出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09.3	462.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448.6	455.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347.4	351.2
	1,305.3	1,269.4
減：資本化之數額	(292.4)	(343.7)
	1,012.9	925.7

利息支出資本化平均年利率為3.30%至7.80%（2013年：3.50%至7.68%）。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061.3	15,834.9
折舊及攤銷	1,951.5	1,649.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23.0	35.2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4.3	4.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0.0	3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5.8	66.2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6.7	98.4
- 機器及設備	11.3	11.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52.4)	(42.3)
- 支出	21.4	19.7
核數師酬金	21.8	23.0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36.5	19.3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196.9)	(194.0)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28.9	117.1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104.5	96.2
虧損淨額	36.5	19.3

11 人力成本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2,370.8	1,986.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21.5	276.1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附註25)	13.9	19.1
	2,706.2	2,281.7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服務而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附註)	0.2	5.8	26.2	5.4	37.6
黃維義 (附註)	0.2	2.7	3.0	2.8	8.7
李兆基	0.6	0.2	—	—	0.8
梁希文	0.5	—	—	—	0.5
林高演	0.2	0.1	—	—	0.3
李家傑	0.2	—	—	—	0.2
李家誠	0.2	—	—	—	0.2
李國寶	0.6	0.1	—	—	0.7
潘宗光	0.6	—	—	—	0.6
	3.3	8.9	29.2	8.2	49.6

附註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均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港華燃氣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就此而言，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各自收取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及港幣5,400,000元(2013年：港幣2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惟於年內及2013年並無收取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款項。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服務而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附註)	0.2	5.6	25.7	5.2	36.7
黃維義 (附註)	0.1	2.5	2.0	2.8	7.4
李兆基	0.3	0.2	–	–	0.5
梁希文	0.3	–	–	–	0.3
林高演	0.2	–	–	–	0.2
李家傑	0.2	–	–	–	0.2
李家誠	0.2	–	–	–	0.2
李國寶	0.3	0.1	–	–	0.4
潘宗光	0.3	–	–	–	0.3
關育材	–	1.5	0.8	0.3	2.6
	2.1	9.9	28.5	8.3	48.8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1,400,000元 (2013年：港幣40,500,000元) 及退休福利港幣8,200,000元 (2013年：港幣8,3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2013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述分析包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 (2013年：兩位)，另外三位 (2013年：三位) 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2	8.0
表現獎金	12.3	11.7
退休計劃供款	2.9	2.8
	23.4	22.5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2013年
9.0 – 10.0	1	–
8.0 – 9.0	–	1
7.0 – 8.0	1	1
6.0 – 7.0	1	–
5.0 – 6.0	–	1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董事酬金部分。

13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3年：16.5%) 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640.6	636.2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稅率撥取之 所得稅準備	762.9	640.4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15.4)	(2.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52.1	249.1
預扣稅	131.2	131.6
	1,771.4	1,655.2

13 稅項 (續)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874.6	9,410.8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5.1)	(1,389.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89.5)	(1,282.8)
	6,660.0	6,738.9
按稅率16.5% (2013年：16.5%) 計算之稅項	1,098.9	1,111.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50.7	301.2
無須課稅之收入	(125.8)	(142.1)
不可扣稅之支出	224.8	224.1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	(7.1)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15.4)	(2.1)
預扣稅	131.2	131.6
其他	109.3	37.7
	1,771.4	1,65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398,600,000元 (2013年：港幣400,1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549,100,000元 (2013年：港幣604,5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公司賬目處理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351,700,000元 (2013年：港幣3,280,900,000元)。

15 股息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1,261.9	1,14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13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417.8	2,198.7
	3,679.7	3,345.9

15 股息 (續)

於2015年3月18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分派。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109,200,000元（2013年：港幣6,853,800,000元）及年內就購回股份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0,514,750,553股（2013年：10,515,637,553股¹）計算。

由於2014年及2013年內一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攤薄之股份並無重大影響，故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¹ 就2014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14年1月1日	15,868.8	25,448.7	3,046.3	5,860.2	870.3	7,645.3	58,739.6
增加	580.0	418.2	278.3	179.4	20.4	5,269.0	6,745.3
收購業務(附註45)	83.1	234.1	-	-	-	20.9	338.1
轉撥自建設中 資本工程	648.8	2,368.9	0.4	16.5	-	(3,034.6)	-
出售/註銷	(166.1)	(39.5)	(97.4)	(0.7)	(7.8)	-	(311.5)
匯兌差額	(286.4)	(407.9)	(3.1)	(88.3)	(21.6)	(141.7)	(949.0)
於2014年12月31日	16,728.2	28,022.5	3,224.5	5,967.1	861.3	9,758.9	64,562.5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5,449.9	5,501.0	2,041.0	200.1	96.7	-	13,288.7
本年折舊	812.2	699.4	236.1	174.7	16.6	-	1,939.0
出售/註銷	(133.8)	(18.2)	(83.5)	(0.2)	(0.2)	-	(235.9)
匯兌差額	(54.7)	(58.6)	(1.7)	(6.3)	(3.0)	-	(124.3)
於2014年12月31日	6,073.6	6,123.6	2,191.9	368.3	110.1	-	14,867.5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0,654.6	21,898.9	1,032.6	5,598.8	751.2	9,758.9	49,695.0
於2013年12月31日	10,418.9	19,947.7	1,005.3	5,660.1	773.6	7,645.3	45,450.9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原值					
於2014年1月1日	4,573.2	9,661.3	2,922.8	1,645.7	18,803.0
增加	97.7	–	280.6	648.5	1,026.8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0.3	740.1	–	(740.4)	–
出售/註銷	(44.9)	(31.1)	(87.9)	–	(163.9)
於2014年12月31日	4,626.3	10,370.3	3,115.5	1,553.8	19,665.9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403.7	3,649.2	1,971.9	–	9,024.8
本年折舊	168.4	251.9	230.2	–	650.5
出售/註銷	(42.8)	(15.7)	(75.2)	–	(133.7)
於2014年12月31日	3,529.3	3,885.4	2,126.9	–	9,541.6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097.0	6,484.9	988.6	1,553.8	10,124.3
於2013年12月31日	1,169.5	6,012.1	950.9	1,645.7	9,778.2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13年1月1日	11,505.7	22,322.7	2,880.0	5,836.1	798.4	8,968.4	52,311.3
增加	408.0	461.2	220.7	147.9	42.4	4,496.3	5,776.5
收購業務	90.4	159.6	–	–	–	67.3	31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1.7)	(124.6)	–	–	–	(36.0)	(232.3)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3,926.8	2,202.7	0.3	–	–	(6,129.8)	–
出售/註銷	(162.2)	(39.7)	(59.6)	(2.4)	–	(2.5)	(266.4)
匯兌差額	171.8	466.8	4.9	(121.4)	29.5	281.6	833.2
於2013年12月31日	15,868.8	25,448.7	3,046.3	5,860.2	870.3	7,645.3	58,739.6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4,894.9	4,843.9	1,848.6	108.0	65.9	–	11,761.3
本年折舊	670.7	628.8	231.9	90.9	27.5	–	1,64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2)	(16.6)	–	–	–	–	(48.8)
出售/註銷	(129.9)	(20.4)	(41.9)	(0.2)	–	–	(192.4)
匯兌差額	46.4	65.3	2.4	1.4	3.3	–	118.8
於2013年12月31日	5,449.9	5,501.0	2,041.0	200.1	96.7	–	13,288.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0,418.9	19,947.7	1,005.3	5,660.1	773.6	7,645.3	45,450.9
於2012年12月31日	6,610.8	17,478.8	1,031.4	5,728.1	732.5	8,968.4	40,550.0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原值					
於2013年1月1日	4,512.6	9,543.6	2,759.2	1,180.6	17,996.0
增加	122.1	–	219.6	603.3	945.0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138.0	0.2	(138.2)	–
出售/註銷	(61.5)	(20.3)	(56.2)	–	(138.0)
於2013年12月31日	4,573.2	9,661.3	2,922.8	1,645.7	18,803.0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3,299.1	3,420.7	1,785.7	–	8,505.5
本年折舊	166.1	241.7	225.5	–	633.3
出售/註銷	(61.5)	(13.2)	(39.3)	–	(114.0)
於2013年12月31日	3,403.7	3,649.2	1,971.9	–	9,024.8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169.5	6,012.1	950.9	1,645.7	9,778.2
於2012年12月31日	1,213.5	6,122.9	973.5	1,180.6	9,490.5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46.0	540.0
公平值收益(附註7)	34.3	106.0
其他	2.7	-
於12月31日	683.0	646.0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本)，呈列於附註4(c)。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的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商場	停車場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率	5.4%	9.0%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每月租金	港幣16.5元/平方尺	不適用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制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9 租賃土地

集團所持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10年至50年之租賃	325.0	334.6	238.9	245.9
位於香港境外：				
10年至50年之租賃	1,333.6	1,216.8	-	-
	1,658.6	1,551.4	238.9	245.9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51.4	1,364.1	245.9	218.8
增加	114.7	207.9	-	33.4
收購業務（附註45）	70.5	17.3	-	-
出售	(7.2)	(34.5)	-	-
攤銷	(41.9)	(41.5)	(7.0)	(6.3)
匯兌差額	(28.9)	38.1	-	-
於12月31日	1,658.6	1,551.4	238.9	245.9

20 無形資產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a) 商譽		
於1月1日	5,183.2	3,769.7
收購業務(附註45)	244.9	1,359.6
匯兌差額	(79.8)	53.9
於12月31日	5,348.3	5,183.2
(b) 其他無形資產		
原值		
於1月1日	83.1	83.1
收購業務(附註45)	458.8	–
於12月31日	541.9	83.1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3.0)	(7.4)
攤銷	(18.7)	(5.6)
於12月31日	(31.7)	(13.0)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510.2	70.1
無形資產總值	5,858.5	5,253.3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經參考活躍市場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0.0%至15.0%（2013年：0.0%至15.0%）之年增長率推算，其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計算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7.6%或10.0%（2013年：7.6%或10.0%），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假設增長率下跌25個基點或貼現率上升25個基點，由於仍有充足的剩餘價值，故無須計提減值。

21 附屬公司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投資	339.2	339.2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非流動	16,994.3	17,929.4
	17,333.5	18,268.6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流動	331.6	398.8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非流動	(14,519.4)	(14,416.2)

借予/(應付)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收/(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香港附屬公司之貸款港幣2,254,100,000元(2013年：港幣2,428,7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88%至3.86%(2013年：2.38%至3.86%)，並為無抵押。除了港幣1,260,300,000元(2013年：港幣1,434,900,000元)為無固定還款期外，餘額須於2016年至2018年(2013年：2016年至2018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貸款港幣331,600,000元(2013年：港幣398,800,000元)乃按美元計值，為無抵押，並須於2015年償還。有關貸款於兩個年度均按固定利率7.5%計息或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計息。
- (iii) 香港附屬公司貸款港幣1,350,000,000元(2013年：港幣1,35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2013年：6%)計息，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餘款淨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7,755.8	7,819.5
美元	5,530.8	5,386.7
人民幣	1,232.1	1,201.9
其他	0.7	8.1
	14,519.4	14,416.2

借予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第164頁至172頁。

港華燃氣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投資市值為港幣12,910,000,000元(2013年：港幣14,637,300,000元)。

21 附屬公司 (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7,241,700,000元（2013年：港幣6,502,900,000元），其中港幣4,717,400,000元（2013年：港幣4,176,900,000元）歸屬於港華燃氣，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燃氣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資產負債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9,121.7	16,631.6
流動資產	4,360.9	5,042.1
	23,482.6	21,67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832.7)	(4,994.2)
流動負債	(7,081.8)	(7,162.8)
	(12,914.5)	(12,157.0)
資產淨額	10,568.1	9,516.7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881.8	6,715.7
除稅前溢利	1,531.1	1,608.8
稅項	(350.1)	(382.5)
年內溢利	1,181.0	1,226.3
其他全面收益	(334.3)	302.7
全面收益總額	846.7	1,529.0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80.5	144.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6.9	34.4

21 附屬公司 (續)

現金流量摘要	港華燃氣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258.3	1,050.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595.0)	(2,983.2)
融資活動流入淨現金	642.8	1,6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93.9)	(32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0.4	2,47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4.8)	76.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7	2,230.4

22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16,787.3	15,968.3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785.2	1,046.8	-	-
	17,572.5	17,015.1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 — 流動	115.1	116.5	37.6	36.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794,300,000元（2013年：港幣506,9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6.00%至6.65%（2013年：年利率6.55%至7.26%），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5年至2017年（2013年：2014年至2017年）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	559.1	-	-
美元	516.8	487.7	37.6	36.1
人民幣	383.5	116.5	-	-
	900.3	1,163.3	37.6	36.1

22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元	40	中國	化工業務
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6,100,000元	25	中國	煤炭有關業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100,000元	25	中國	供暖制冷系統業務
海南華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i)	人民幣 1,980,500,000元	26.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4	中國	儲氣項目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5.8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GH-Fusion Limited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¹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4,000,000元	35	中國	液化天然氣船舶加氣站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95,000,000元	24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管道燃氣項目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2,000,000元	27.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20,000,000元	4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45	香港	物業發展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² 中經名氣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山西原平國新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5,000,000元	49	中國	水務處理工程

¹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²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22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29,600,000元	2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7,2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700,000美元	42.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4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附註

- (i) 集團透過其於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 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 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 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 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氣集團」)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531,341,235股 (2013年：531,341,235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佔深圳市燃氣集團股權約26.8%。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是項投資之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港幣1,716,000,000元 (2013年：港幣1,656,800,000元) 及港幣5,478,100,000元 (2013年：港幣5,381,000,000元)。

22 聯營公司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295.9	10,030.2
開支，包括稅項	(9,570.8)	(8,641.1)
除稅後溢利	1,725.1	1,38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	(1.7)
全面收益總額	1,727.7	1,387.4

下文載列CWPI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資產負債表摘要	CWPI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9,801.1	77,349.3
流動資產	866.6	1,019.2
	80,667.7	78,36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204.8)	(18,236.6)
流動負債	(1,960.3)	(1,744.8)
	(20,165.1)	(19,981.4)
資產淨額	60,502.6	58,387.1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CWPI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8,215.2	6,222.9
開支，包括稅項	(2,616.3)	(2,525.4)
除稅後溢利	5,598.9	3,697.5
其他全面虧損	16.6	(10.7)
全面收益總額	5,615.5	3,686.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52.7	484.8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22 聯營公司 (續)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CWPI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額		
於1月1日	58,387.1	57,770.3
年內溢利	5,598.9	3,697.5
其他全面虧損	16.6	(10.7)
已付股息	(3,500.0)	(3,070.0)
於12月31日	60,502.6	58,387.1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9%)	9,553.4	9,219.3

23 合資企業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8,573.2	8,537.1	850.8	850.8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 非流動	460.6	401.9	24.6	59.6
	9,033.8	8,939.0	875.4	910.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 — 流動	1,239.2	1,664.7	11.6	7.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流動	(677.7)	(596.6)	(0.6)	(0.6)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731,000,000元 (2013年：港幣1,197,600,000元) 之實際年利率為3.06%至7.08% (2013年：年利率2.88%至7.87%)，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5年至2017年 (2013年：2014年至2016年) 全數償還。
- (ii) 借予一間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77,500,000元 (2013年：港幣97,000,000元) 之實際年利率為2.8% (2013年：年利率2.8%)，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23 合資企業 (續)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03.9	156.5	36.2	67.2
美元	142.7	173.3	-	-
人民幣	1,453.2	1,736.8	-	-
	1,699.8	2,066.6	36.2	67.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之分析如下：

- (i)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港幣380,000,000元（2013年：港幣260,0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6.12%（2013年：年利率6.12%），其為無抵押，並須於2015年償還。
- (ii)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港幣275,000,000元（2013年：港幣265,7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3.60%（2013年：年利率3.60%），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以人民幣計值（2013年：以人民幣計值）。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23 合資企業 (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2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3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597,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由港華燃氣持有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6,9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8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2,631.3	11,173.6
開支，包括稅項	(11,141.8)	(9,890.8)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89.5	1,282.8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a))	520.1	746.3	-	-
股本證券 (附註(b))	2,079.6	2,191.0	47.3	44.5
	2,599.7	2,937.3	47.3	44.5
上市投資市值	1,908.9	2,100.1	47.3	44.5

附註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206.6	147.3	-	-
上市投資 — 海外	313.5	599.0	-	-
	520.1	746.3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260.9	1,169.4	47.3	44.5
上市投資 — 海外	127.9	184.4	-	-
非上市投資 (附註(c))	690.8	837.2	-	-
	2,079.6	2,191.0	47.3	44.5

- (c) 在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其中港幣478,100,000元（2013年：港幣485,100,000元）乃按原值扣除減值入賬，原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很大，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 (d) 基於2008年出現之罕見情況，集團將不會於短期出售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類別。

於2014年12月31日，於2008年重新分類之債務及股本證券資產之公平值為港幣22,200,000元（2013年：港幣37,200,000元）。

倘若集團並無於2008年將債務及股本證券重新分類，本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將會減少港幣1,300,000元（2013年：減少港幣6,700,000元）。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附註 (續)

(e)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260.9	1,169.4	47.3	44.5
美元	736.5	1,219.9	-	-
人民幣	595.8	525.8	-	-
其他	6.5	22.2	-	-
	2,599.7	2,937.3	47.3	44.5

25 退休福利 (負債)/ 資產

	集團及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5.9)	66.3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38.7	529.9
注資責任之現值	(544.6)	(463.6)
資產負債表所示 (負債)/ 資產淨額	(5.9)	66.3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普通股 (2013年：無)。

在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5.7	18.8
利息 (收入)/ 成本淨額	(1.9)	0.2
行政開支	0.1	0.1
總額 (附註11)	13.9	19.1

25 退休福利(負債)/資產(續)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虧損	5.5	7.6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收益)	63.2	(86.9)
精算虧損/(收益)	68.7	(79.3)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5.7)	(31.6)
總額	63.0	(110.9)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63.6	538.2
現有服務成本	15.7	18.8
利息成本	11.7	4.2
已付福利	(15.1)	(18.3)
精算虧損/(收益)	68.7	(79.3)
於12月31日	544.6	463.6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29.9	508.0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5.7	31.6
於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13.6	4.0
僱主已付供款	4.7	4.7
已付福利	(15.1)	(18.3)
行政開支	(0.1)	(0.1)
於12月31日	538.7	529.9

25 退休福利(負債)/資產 (續)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6.3	(30.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63.0)	110.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附註11)	(13.9)	(19.1)
僱主已付供款	4.7	4.7
於12月31日	(5.9)	66.3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4年 %	2013年 %
股本證券	77.0	78.0
債務證券	17.0	15.0
現金	6.0	7.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4年 %	2013年 %
貼現率	2.1	2.6
未來薪金之預期增長率	4.5	4.0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之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3.2%	增加3.3%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0.25%	增加2.0%	減少2.4%

25 退休福利(負債)/資產(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制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4,600,000元。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資產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薪金風險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2.7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後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97.1	140.9	835.9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二按貸款應收款項 (附註(a))	9.7	12.6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 (附註(b))	-	123.0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附註(c))	2,239.7	2,133.6
其他應收款項	152.3	156.6
	2,401.7	2,425.8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給予集團發展項目翔龍灣買家之二按貸款非流動部分，有關貸款以港幣計值。二按貸款以按揭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5至25年內分期償還。
- (b) 有關結餘為2009年6月出售若干港華燃氣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港幣379,000,000元。有關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支付方式為由2010年6月起計5年期間，分5期每年支付港幣40,000,000元；而餘下港幣179,000,000元則於2015年6月支付。有關款項由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擔保，並不計算利息。遞延代價於初次確認日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年率3.0%貼現計算釐定。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之呈報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	123.0
流動資產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2.0	39.3
	112.0	162.3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仍處於信貸期內。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收回，原因為買方財務狀況穩健。

- (c)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27 存貨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煤炭及石油	100.3	185.6	-	-
庫存及物料	1,517.1	1,638.2	517.9	655.3
進行中工程	665.8	559.3	643.9	542.8
	2,283.2	2,383.1	1,161.8	1,198.1

年內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37,400,000元（2013年：撇減港幣15,1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3,640.9	3,517.3	1,658.8	1,707.7
預付款項（附註(b)）	1,995.5	1,763.6	3.4	5.2
其他應收賬款	1,339.3	1,286.7	191.1	171.4
	6,975.7	6,567.6	1,853.3	1,8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4,189.3	3,954.8	27.0	1.1
港幣	2,657.1	2,483.0	1,825.8	1,882.7
美元	115.2	126.8	0.3	0.1
其他	14.1	3.0	0.2	0.4
	6,975.7	6,567.6	1,853.3	1,884.3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準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3,097.6	3,067.8	1,455.0	1,556.4
31 – 60日	99.3	80.7	44.9	41.2
61 – 90日	97.3	37.9	50.1	18.6
超過90日	346.7	330.9	108.8	91.5
	3,640.9	3,517.3	1,658.8	1,707.7

- (i)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2,780,500,000元（2013年：港幣2,666,400,000元）及港幣1,300,800,000元（2013年：港幣1,384,600,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或公司客戶超過6個月且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之個人或公司。
-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之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317.1	401.4	154.2	171.8
31 – 60日	99.3	80.7	44.9	41.2
61 – 90日	97.3	37.9	50.1	18.6
超過90日	346.7	330.9	108.8	91.5
	860.4	850.9	358.0	323.1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續)

(a) (續)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84,000,000元（2013年：港幣84,700,000元）及港幣40,700,000元（2013年：港幣41,7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4.7	60.7	41.7	3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9.9	31.0	9.0	9.5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0.3)	(7.4)	(10.0)	(7.4)
匯兌差額	(0.3)	0.4	-	-
於12月31日	84.0	84.7	40.7	41.7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視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a))	672.7	618.8	-	-
股本證券 (附註(b))	34.9	42.5	-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35)	11.2	-	-	-
	718.8	661.3	-	-
上市投資市值	707.6	661.3	-	-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續)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	74.8	-	-
上市投資 — 海外	672.7	544.0	-	-
	672.7	618.8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23.7	36.0	-	-
上市投資 — 海外	11.2	6.5	-	-
	34.9	42.5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683.9	544.0	-	-
港幣	23.7	110.8	-	-
美元	11.2	6.5	-	-
	718.8	661.3	-	-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50.1	1,289.3	-	219.5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7,964.4	3,709.6	2,051.5	1,01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41.1	5,139.4	131.2	210.3
	12,605.5	8,849.0	2,182.7	1,220.4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續)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31%及2.63% (2013年：年利率2.45%及2.37%)。有關存款平均於92日 (2013年：60日) 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429.2	992.9	386.4	154.2
美元	1,025.0	206.6	620.7	32.7
人民幣	9,534.3	8,869.2	1,161.0	1,246.7
泰銖	149.8	57.9	-	-
其他	17.3	11.7	14.6	6.3
	13,155.6	10,138.3	2,182.7	1,439.9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	3,168.0	2,622.5	123.4	25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b))	8,774.6	8,649.8	760.9	631.9
	11,942.6	11,272.3	884.3	888.5

附註

(a)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404.8	1,384.2	118.3	256.1
31 - 60日	323.9	197.4	5.1	0.5
61 - 90日	335.9	252.9	-	-
超過90日	1,103.4	788.0	-	-
	3,168.0	2,622.5	123.4	256.6

(b) 有關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45,700,000元 (2013年：港幣45,700,000元) 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27%。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附註 (續)

(c)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399.0	1,249.0	803.3	695.6
美元	61.9	179.2	31.9	151.5
人民幣	10,443.8	9,818.0	33.7	23.1
其他	37.9	26.1	15.4	18.3
	11,942.6	11,272.3	884.3	888.5

32 借貸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61.2	6,949.0	–	300.0
擔保票據 (附註(a))	17,423.1	17,452.1	–	–
	24,484.3	24,401.1	–	300.0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49.7	6,222.3	300.0	–
借貸總額	31,534.0	30,623.4	300.0	300.0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 (i) 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8年8月7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6.2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為期10年。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995,000,000美元 (2013年：995,000,000美元) 之票據，相當於港幣7,716,200,000元 (2013年：港幣7,715,200,000元)，仍在市場上未被轉換及票據之市值為港幣8,803,100,000元 (2013年：港幣8,837,700,000元)。
- (ii) 本金總額港幣10,360,200,000元 (2013年：港幣10,210,200,000元) 之擔保票據乃於2009年6月2日至2014年12月18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1.19%至6.43%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5至40年。

32 借貸 (續)

附註 (續)

(b)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		銀行貸款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7,049.7	6,222.3	-	-	300.0	-
1至2年內	4,219.0	2,305.4	1,248.1	-	-	300.0
2至5年內	2,814.2	4,610.7	8,168.2	8,935.6	-	-
5年內全數償還	14,082.9	13,138.4	9,416.3	8,935.6	300.0	300.0
5年後全數償還	28.0	32.9	8,006.8	8,516.5	-	-

(c) 集團及公司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根據合約於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2至40年之擔保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公司為部分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提供港幣5,694,700,000元（2013年：港幣6,734,700,000元）之擔保。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2014年					2013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洲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洲元	日圓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	0.9%	5.4%	不適用	1.2%	1.2%	0.8%	5.4%	不適用	1.2%
擔保票據	3.9%	5.4%	1.6%	3.2%	3.4%	3.9%	5.4%	1.6%	3.2%	3.4%

(d)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5,010.3	13,864.4	300.0	300.0
美元	7,690.7	7,680.0	-	-
人民幣	7,303.7	7,378.2	-	-
澳洲元	861.9	939.6	-	-
日圓	667.4	761.2	-	-
	31,534.0	30,623.4	300.0	300.0

33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港幣計值，並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711.3	4,446.2	1,148.9	1,121.3
在損益表支銷(附註13)	383.3	380.7	39.3	27.6
收購業務(附註45)	141.5	7.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0)	-	-
預扣稅	(24.6)	(48.4)	(2.8)	-
匯兌差額	(42.3)	(68.3)	-	-
於12月31日	5,169.2	4,711.3	1,185.4	1,148.9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採礦及石油資產		其他		總額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960.4	1,692.4	2,167.7	2,263.9	602.3	509.0	4,730.4	4,465.3
在損益表支銷/ (計入)	239.0	251.3	17.1	(0.1)	127.2	129.5	383.3	380.7
收購業務	141.2	7.1	-	-	0.3	-	141.5	7.1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	-	(6.0)	-	-	-	-	-	(6.0)
預扣稅	-	-	-	-	(24.6)	(48.4)	(24.6)	(48.4)
匯兌差額	(12.4)	15.6	(23.0)	(96.1)	(6.9)	12.2	(42.3)	(68.3)
於12月31日	2,328.2	1,960.4	2,161.8	2,167.7	698.3	602.3	5,188.3	4,730.4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稅損		總額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3)	(8.3)	(10.8)	(10.8)	(19.1)	(19.1)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169.2	4,711.3

34 遞延稅項 (續)

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1月1日	1,157.1	1,129.5
在損益表支銷	39.3	27.6
預扣稅	(2.8)	-
於12月31日	1,193.6	1,157.1
	準備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2)	(8.2)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85.4	1,148.9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1,408,700,000元（2013年：港幣1,007,8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15,600,000元（2013年：港幣222,4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670,800,000元（2013年：港幣526,800,000元）將分別於2019年或之前（2013年：2018年或之前）到期。

35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2014年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附註）	266.5	(485.8)	405.9	(328.6)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0.1	(41.8)	15.5	(37.2)
	266.6	(527.6)	421.4	(365.8)

附註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有關詳情於附註29披露。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虧損港幣1,900,000元（2013年：收益港幣900,000元）。

35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 (續)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兌匯率	利率 (每年)		互換密度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貨幣掉期合約						
人民幣500,000,000元	2015年	人民幣1元兌港幣1.21元	2.20%	1.14%	每季	每季
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16年	人民幣1元兌港幣1.21元	1.40%	1.57% – 1.60%	每半年	每半年
1,000,000,000美元	2018年	1美元兌港幣7.8元	6.25%	5.20% – 5.66%	每半年	每季或 每半年
50,000,000澳洲元	2021年	1澳洲元兌港幣7.78元	6.43%	3.42%	每半年	每半年
86,000,000澳洲元	2022年	1澳洲元兌港幣7.90元 – 港幣8.21元	5.37% – 5.85%	2.75% – 3.42%	每半年 或每年	每半年 或每年
10,000,000,000日圓	2022年	100日圓兌港幣9.705元 – 港幣9.897元	1.19% – 1.36%	3.33% – 3.46%	每半年	每半年
利率掉期合約						
港幣350,000,000元	2016年	不適用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98%	每季	每季

於2014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 (附註39) 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36 股本

	集團及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 港幣0.25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附註(a))				
普通股(附註(b))	–	10,000,000,000	–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	9,559,670,503	8,690,609,549	2,389.9	2,172.6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股份 無面值制度(附註(c))	–	–	3,084.8	–
紅股	955,967,050	869,060,954	–	217.3
購回股份	(3,548,000)	–	–	–
年末	10,512,089,553	9,559,670,503	5,474.7	2,389.9

年內，本公司以每股價格港幣16.88元至港幣17.02元，購回3,548,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60,300,000元 (包括交易成本港幣100,000元)。所有購回股份已獲註銷。

36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已經不再存在。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之股份自2014年3月3日起不再有面值或賬面值。此股份過渡對已發行股份之數量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在2014年3月3日，在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金賬貸項內之任何數額均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37 股本溢價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	2,861.0	3,078.3
於3月3日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附註36)	(2,861.0)	-
減：紅股發行	-	(217.3)
年末	-	2,861.0

38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4年1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為永續性質及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月或之後每六個月之派息日贖回，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39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14年1月1日	366.9	223.8	376.0	(14.4)	3,855.4	37,610.3	42,418.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7,109.2	7,109.2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	(63.0)	(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重估增值	59.1	-	-	-	-	-	5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損益表之 減值虧損	5.8	-	-	-	-	-	5.8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	-	(88.5)	-	-	-	(88.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 全面收益	-	-	2.6	-	-	-	2.6
匯兌差額	-	-	-	-	(742.1)	-	(74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9	-	(85.9)	-	(742.1)	7,046.2	6,283.1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 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附註 36)	-	(223.8)	-	-	-	-	(223.8)
增購附屬公司	-	-	-	-	-	(1.6)	(1.6)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2,198.7	2,198.7
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2,198.7)	(2,198.7)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	-	-	-	-	-	(1,261.9)	(1,261.9)
購回股份	-	-	-	-	-	(60.3)	(60.3)
於2014年12月31日	431.8	-	290.1	(14.4)	3,113.3	43,332.7	47,153.5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後結餘	431.8	-	290.1	(14.4)	3,113.3	40,914.9	44,735.7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2,417.8	2,417.8
	431.8	-	290.1	(14.4)	3,113.3	43,332.7	47,153.5

39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	11.1	223.8	8,446.1	8,681.0
股東應佔溢利	-	-	3,351.7	3,351.7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63.0)	(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增值	2.7	-	-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	-	3,288.7	3,291.4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股份無面值 制度 (附註 36)	-	(223.8)	-	(223.8)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2,198.7	2,198.7
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2,198.7)	(2,198.7)
已付2014年中期股息	-	-	(1,261.9)	(1,261.9)
購回股份	-	-	(60.3)	(60.3)
於2014年12月31日	13.8	-	10,412.6	10,426.4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3.8	-	7,994.8	8,008.6
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2,417.8	2,417.8
	13.8	-	10,412.6	10,426.4

39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13年1月1日， 如前呈列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3,132.7	33,861.1	38,068.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2011年 修訂本)之影響	-	-	-	-	-	-	(116.7)	(116.7)
於2013年1月1日， 經重列	479.4	223.8	228.4	155.5	(12.1)	3,132.7	33,744.4	37,952.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6,853.8	6,853.8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 福利	-	-	-	-	-	-	110.9	110.9
可供出售財務資 產重估減值	(178.7)	-	-	-	-	-	-	(178.7)
可供出售財務資 產轉撥至損益 表之減值虧損	66.2	-	-	-	-	-	-	66.2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	-	149.3	-	-	-	-	149.3
所佔一間聯營 公司全面虧損	-	-	(1.7)	-	-	-	-	(1.7)
匯兌差額	-	-	-	-	-	722.7	-	72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5)	-	147.6	-	-	722.7	6,964.7	7,722.5
所佔一間合資企業 資本儲備	-	-	-	(155.5)	-	-	-	(155.5)
增購附屬公司	-	-	-	-	-	-	(66.3)	(66.3)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	-	-	-	-	-	-	(13.6)	(13.6)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	-	-	-	-	-	-	327.0	327.0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一間附屬 公司股份	-	-	-	-	(2.3)	-	-	(2.3)
擬派2012年末期 股息	-	-	-	-	-	-	1,998.8	1,998.8
已付2012年末期 股息	-	-	-	-	-	-	(1,998.8)	(1,998.8)
已付2013年中期 股息	-	-	-	-	-	-	(1,147.2)	(1,147.2)
於2013年12月31日	366.9	223.8	376.0	-	(14.4)	3,855.4	39,809.0	44,616.7
擬派2013年末期 股息後結餘	366.9	223.8	376.0	-	(14.4)	3,855.4	37,610.3	42,418.0
擬派2013年末期 股息	-	-	-	-	-	-	2,198.7	2,198.7
	366.9	223.8	376.0	-	(14.4)	3,855.4	39,809.0	44,616.7

39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於2013年1月1日，如前呈列	11.4	223.8	8,516.9	8,752.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修訂本)之影響	-	-	(116.7)	(116.7)
於2013年1月1日，經重列	11.4	223.8	8,400.2	8,635.4
股東應佔溢利	-	-	3,280.9	3,280.9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110.9	11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減值	(7.2)	-	-	(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6.9	-	-	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0.3)	-	3,391.8	3,391.5
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	-	-	1,998.8	1,998.8
已付2012年末期股息	-	-	(1,998.8)	(1,998.8)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1,147.2)	(1,147.2)
於2013年12月31日	11.1	223.8	10,644.8	10,879.7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1.1	223.8	8,446.1	8,681.0
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2,198.7	2,198.7
	11.1	223.8	10,644.8	10,879.7

40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1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3,466.6	3,408.5	869.2	759.2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3,445.0	3,355.1	869.2	759.2

41 承擔 (續)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2,391.0	2,356.1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2,171.4	1,975.2

- (c) 集團在多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1,012,600,000元 (2013年：港幣2,029,0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13.4	105.1	17.4	19.4
第2年至第5年內	147.4	151.1	38.8	44.0
5年以上	224.3	212.5	114.7	124.0
	485.1	468.7	170.9	187.4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以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服務器及設備。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10年。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8。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76.6	44.2
第2年至第5年內	203.9	165.7
5年以上	251.7	282.5
	532.2	492.4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兩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16.3	7.0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49.9	39.9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81.1	66.0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33.8	63.4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	99.6	133.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i)）	26.1	14.9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190.0	187.7
合資企業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27.7	40.0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	16.5	15.5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	112.2	112.1

附註

-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2及23。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	1,893.5	906.0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1,833.0	1,864.4
應收貿易賬款	28.4	35.4
應付貿易賬款	0.5	0.6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22、23、28及31披露。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874.6	9,410.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5.1)	(1,389.1)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89.5)	(1,28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4.3)	(106.0)
合資企業投資減值準備	25.0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1.9	(0.9)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對沖部分	(1.7)	(0.1)
利息收入	(328.3)	(327.0)
利息支出	1,012.9	925.7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243.1)	(202.7)
折舊及攤銷	1,951.5	1,649.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23.0	35.2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4.3	4.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80.6)	6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111.1)	(82.3)
已付稅項	(1,468.2)	(1,300.6)
匯兌差額	319.4	(387.3)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23.0	28.3
存貨減少/(增加)	64.5	(4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29.0)	(7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778.7	1,189.1
資產退役責任增加/(減少)	2.7	(48.8)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9.2	14.4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8,179.8	6,992.3

4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之貢獻。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11,015,800（2013年：13,735,800）。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3元7角（2013年：港幣3元7角）。如所有尚未行使之有效購股權均於2014年12月31日行使，則集團將會收取現金款項約港幣40,600,000元（2013年：港幣50,700,000元）。

45 業務合併

(a) 本集團新能源業務之業務合併

於2014年10月，本集團收購了邢台市易高港興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邢台」）8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2,800,000元。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22.8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見下文）	(18.1)
商譽（附註20）	4.7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邢台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45 業務合併 (續)

(a) 本集團新能源業務之業務合併 (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7)	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0.3
遞延稅項 (附註34)	(0.3)
淨資產	22.6
非控股權益	(4.5)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18.1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收購一項業務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20.3
收購所得一項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
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流出	20.0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2,500,000元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註冊資 本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0%	118.4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0%	66.4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	56.8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0%	61.4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5%	227.2
黔西南州瑞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70%	26.3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116.0

* 港華燃氣於年內向前擁有人收購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之可識辨資產及負債。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45 業務合併 (續)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續)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7)	318.5
租賃土地 (附註19)	70.5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20)	458.8
存貨	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4.2)
稅項	(0.7)
借貸	(22.9)
遞延稅項 (附註34)	(141.2)
淨資產	589.7
非控股權益	(157.4)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432.3
商譽 (附註20)	240.2
購買代價	672.5

其他無形資產指城市管道燃氣之分銷網絡。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562.4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544.6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51,100,000元及港幣59,000,000元分別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c)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客戶中心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港幣2元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Uticom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中國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71,300,000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9,000,000元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26,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60	中國	項目管理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12,200,000美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632,657,769股每股面 值港幣0.1元之股份	62.3	開曼群島/ 中國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續)				
下列從事燃氣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桂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3,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續)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82.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市鑫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5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續)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6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33,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興能源業務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營運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¹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3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三維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0.1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易高科建煤炭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1	中國	煤炭貿易
丹東易源商貿有限公司	66,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¹ 易高能源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西安)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¹ 易高新能源工程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¹ 山東易高巨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¹ 徐州易高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8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嘉祥縣恒生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55	中國	港口物流項目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分為17,000,000股每股面值25泰銖之股份	100	泰國	石油業務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安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5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茌平易高一運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東平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5,500,000元	9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河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2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嘉祥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濟寧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7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聊城易高天然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西安易高億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內蒙古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單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易高天星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外商獨資企業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興能源業務 (續)				
廣州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微山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4,7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林州市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漢中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邢台市易高港興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7,1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開封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陝西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鳳翔易高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299,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其他業務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港幣35,000,0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8,000,000元	65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3,000,000元	80	中國	電訊業務
東莞名氣通聯合金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60	中國	電訊業務
¹ 大連億達名氣通數據有限公司	人民幣76,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¹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¹ 名氣通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9,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00,000元	90.1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¹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其他業務 (續)				
卓度儀表(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13,500,000元	100	中國	聚乙烯管道系統業務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14,800,000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Starmax Assets Limited	9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物業發展
融資及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HKCG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62.3	香港	融資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融資
Barnaby Asset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Investstar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投資控股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分為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12,000股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安徽省江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儀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19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天宏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科技城(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50,000美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主席

李兆基

董事

梁希文*

林高演

李國寶*

李家傑

陳永堅

李家誠

潘宗光*

黃維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陳永堅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

營運總裁

黃維義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318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傳訊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宣布
全年業績	2015年3月18日星期三宣布
年報	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停止辦理 (ii)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 公司將由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停止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舉行
股息－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14年10月3日星期五派發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派發
擬派送紅股	股票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寄予股東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

